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222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陆永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7,178,080.5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2,921,480.16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292,148.0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07,667,900.59元，扣除已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85,706,578.6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67,590,654.13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累计支付30,003.3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23,489.32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电子	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会逸、华强投资	指	上海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林洋新能源	指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光伏	指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伏运维	指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综合能源、林洋照明	指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更名前：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力服务	指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林洋	指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洋	指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创投	指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安电子	指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虹租赁	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乾华	指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林洋	指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林洋	指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林洋	指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林洋	指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林洋	指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林洋	指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林洋	指	内蒙古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林洋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孟加拉林洋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驻孟加拉办事处，海外办事处
哥伦比亚林洋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海外办事处
澳洲林洋	指	澳洲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林洋	指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陶宛 ELGAMA 公司	指	ELGAMA-ELEKTRONIKA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亿纬	指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洋微网	指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奥统	指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华源	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电华林	指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法凯涑玛	指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英大综合能源	指	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公司
感知金服	指	无锡感知金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广核林洋	指	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博研究院	指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磁新能源	指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电能表	指	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提供互动性服务、具有智能化自适应

		处理能力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	指	集厂站电能采集、大用户负荷控制、配变监测、低压电力集中抄表、预付费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用电一体化、自动化管理系统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	指	一种具备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采集计算并能根据用户用电历史信息进行用电优化提示的终端
国网、国家电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LED、LED 照明	指	又称发光二极管照明，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微电网	指	也称为微网，是指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
能源互联网	指	是指综合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由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分布式能量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构成的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等能源节点互联起来，以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网络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简称，即工程总承包，是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一种方式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不同规格的太阳能电池组合在一起构成，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	指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具有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良特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林洋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inyang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nya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东旭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电话	0513-83356525	
传真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网址	www.linyang.com.cn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严劼、张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孟晓翔、袁海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799,015,442.74	3,359,243,789.30	72.63	4,016,103,19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997,178,080.50	700,405,103.05	42.37	777,590,2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68,041,321.29	678,754,544.52	42.62	742,936,4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222,536,250.53	401,986,083.36	204.12	416,163,509.7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0,964,921,390.03	10,290,626,708.53	6.55	10,275,684,348.90
总资产	19,809,328,084.39	17,468,103,037.75	13.40	17,545,952,844.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0	42.5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9	35.90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56	0.39	43.59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6.69	增加2.53个百分点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8.96	6.49	增加2.47个百分点	7.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7,939,523.27	2,263,474,160.91	1,466,595,081.87	1,381,006,67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65,320.63	417,927,831.32	385,691,599.98	61,893,3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068,809.82	412,689,480.75	367,522,972.15	85,760,0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062.57	346,220,472.15	376,348,362.64	537,982,478.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6,646.19		1,253,405.17	-651,082.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13,851.35		20,831,762.06	27,235,87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07,836.34		6,894,051.81	974,668.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975,152.48	17,920,110.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21,414.31		-22,248,109.41	-9,160,85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1,552.21		-116,631.23	-106,632.06
所得税影响额	-9,565,315.77		-939,072.35	-1,558,208.74
合计	29,136,759.21		21,650,558.53	34,653,878.1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智能板块：

公司智能板块主营产品覆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解决方案、低压智能断路器、智能配电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电力运维服务、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解决方案等，是领先的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包括单相电能表系列、三相电能表系列、直流电能表以及数字化变电站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集中器、负控及配变终端、能源控制器、台区智能终端、各类通信模块、能效采集及管理终端等产品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和海外 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主站软件等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参加国网、南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集中招标；通过全国各地子公司及营销机构获得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通过战略合作、自主开拓、代理商合作、合资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得海外电力公司订单以及为合作伙伴提供产品和服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全国各个省市，并远销欧洲、中东、东亚、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方电力公司、非电力行业用户，以及海外电力公司、海外合作伙伴及大客户等。

（2）新能源板块

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服务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包括大中小型工商业屋顶电站、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充储微网等。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板块快速发展，光伏电站装机量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自主开发、投资并持有的各类光伏电站容量超过 1.6GW，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河北等中东部地区和内蒙呼和浩特地区。公司凭借自身团队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卓越的光伏电站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高效的融资能力等优势，将继续加大平价项目的开发力度；在自主开发、投资的同时，公司以“开发+EPC+运维”模式与中广核、华能、申能、中电建、中能建等央企在国内全面合作。

为了保障公司各类光伏电站的安全可靠运行，2020 年公司光伏运维团队致力为光伏电站提供高品质、高标准、高效益的运维服务，以“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控”十六字方针为准则，通过科学、智能、高效的解决方案，确保电站资产安全、提高电站发电效率和系统稳定性。光伏运维团队目前拥有专业运维人员超过 300 人，已为超过 150 多个光伏、风电电站提供全方位运维服务，总承运规模近 2.5GW，接管电站资产超百亿人民币。光伏运维团队秉承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的运维理念，依托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林洋光伏运维智慧云平台”实现区域集中维护管理，运维工程师 7×24 小时监控，并确保电站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光伏电站综合利用效益的提升，结合国家“碳排放权交易”政策，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碳排放权开发和交易相关服务，开拓分布式能源互联运维的新局面。

（3）节能板块

公司节能板块主要为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该业务板块以“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为核心，依托平台数据支撑，为用户提供定制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采用包括 LED 节能照明、分布式光伏发电、共享储能、用户侧储能、清洁高效电供暖、建筑节能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及 EPC 工程等多种合作模式。

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上线约 5300 多家的高能耗工业企业及商业用户，通过在用户能源消费端用能点部署智慧能效采集终端，将工业、商业、建筑楼宇等的电、水、气、热等能源消耗大数据通过互联网采集到智慧能效云服务中心，从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能效分析和预警，并基于能源消

费大数据的深度发掘、分析和利用，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推动安全、经济、高效和绿色用能，更为未来国家放开售电侧及能源交易培育更好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变更为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开展综合能源相关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1）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道路照明二级施工、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从事城市路灯的托管、节能改造及景观亮化照明工程、能源站、清洁供暖、能效管理监控平台的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2）拥有国家发改委节能备案资质及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资质，从事建筑楼宇、医院、高速公路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及能源托管运维服务；（3）拥有自主研发与管理团队，以 OEM、ODM 的方式研发、生产制造 LED 照明产品。

2、行业情况说明：

（1）智能板块：

2020 年 4 月，国家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关键基础设施。其实质是数字基础建设，主要指以 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2020 年 6 月，国网发布“数字新基建”十大重点建设任务，其中任务四电力物联网：建设覆盖电力系统各环节的电力物联网，打造精准感知、边缘智能智慧物联体系和应用生态，打造输电、变电、配电、综合能源、供应链等 5 类智慧物联示范应用。2020 年 8 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 2020 版智能电能表及智能物联电能表技术规范。智能电能表（2020 版）纳入为标准表型，作为符合 IR46 标准的低配版表型应用，而智能物联网表作为符合 IR46 标准的高配版表型应用。2020 年 11 月，南方电网发布《数字电网白皮书》，认为数字电网是全球能源互联互通的重要基础，推动数字电网在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化和相互协同，将实现跨国、跨地区的电网互通，促进地区间能源合作、互利共赢。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电网辛保安董事长以视频方式出席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并表示，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在未来 5 年投 3500 亿美元推能源互联网升级，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同时，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都相继提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而包括部分亚洲、非洲、中东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结合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正在全方位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拉动了包括智能电表在内用电设备的市场需求。随着智能电网在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推进和在发达国家的逐步优化，海外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呈现出较快增长的态势。

（2）新能源板块

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继续保持了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的数据，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48.2GW，创历史第二新高，同比增长 60%，特别是集中式电站同比增长了近 83%；截至 2020 年底，光伏累计并网装机量达 253GW，同比增长 23.5%；全年光伏发电量 2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3.5%，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

“30·60”碳达峰及碳中和承诺，为我国新能源跨越式发展揭开了新篇章。我国已明确提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253.43GW，考虑到我国将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光伏将有非常可观的增长空间，我国光伏产业增长空间还十分巨大。在 2021 光伏领袖大会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勃华对“十四五”期间光伏行业的增长前景作出了预测：“预计保守情况下 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 150GW，乐观情况为 170GW。2021-2025 年，预计保守情况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 1050GW，乐观情况为 1295GW。”其对国内“十四五”期间光伏的增长空间作出了预测：“预计保守情况下 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达 55GW，乐观情况为 65GW。‘十四五’期间，预计保守情况下我国新增光伏新增装机达 355GW，年均光伏新增装机为 71GW；乐观情况为 440GW，年均光伏新增装机为 88GW。”光

伏装机量的快速提升，将对实现非化石能源占比目标产生显著助力。“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历史转型期，能源系统的安全高效清洁低碳转型有望取得重大进展。未来在多重风口下，光伏产业将继续从规模到质量上，向前大步前进，为中国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碳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3）节能板块：

为实现“30·60”碳达峰及碳中和承诺，一方面需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水电、核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降低化石能源的使用。另一方面需升级能源消费方式。坚持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强化全社会节能，加快推进低碳技术应用，提高重点行业和领域能源利用效率。这势必在全社会掀起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的热潮。综合能源服务行业集合综合能效、多能互补、清洁能源供应、节能改造等技术，将成为未来新形势下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的新模式。

近年来全球太阳能和风能等新能源发电快速增长，然而新能源发电具有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对电力系统调峰调频带来巨大压力。风电光伏渗透率快速提升，现有灵活性资源已逐渐无力支持电网接纳如此高比例的波动性能源。全球弃风、弃光问题普遍存在，严重制约了新能源的发展。为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2017年9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文《关于促进我国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配套应用多种储能作为联合体参与电网运行优化，推动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储能技术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电力市场机制、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着力推动清洁能源消纳模式创新方面，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2020年5月19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对加快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电力市场机制、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着力推动清洁能源消纳模式创新方面，都提出鼓励推动电储能建设和参与，以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储能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价值逐步突出，这将成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基础技术保障。2021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将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多能互补实施路径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众所周知，随着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力系统将呈现显著的“双侧随机性”和“双峰双高”的“三双”特征，为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必须加速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通过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系统建设，保障大规模新能源顺利消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二十多年以来，一直以“打造绿色环境、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以“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为管理抓手。通过不断创新和发展，现公司规模、产能、销量与质量均名列行业前茅，系统类产品与服务得到行业主流客户认同；在综合能源服务领域业务持续增长；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上也取得一系列成就。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紧跟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原有资源的整合、现有模式的创新和核心技术的积累，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技术、营销、运维、质量、规模、融资渠道和项目资源等方面优势，

深化“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内涵，明确致力于“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能效管理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全面升级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创新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以“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八字经营理念，打造出具有竞争力的品牌优势。公司“KD”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林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外享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取得了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首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能效管理标准制定者、中国百强民营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品牌江苏建设“金帆奖”、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江苏名牌、江苏自主工业品牌 50 强、江苏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是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首批会员单位、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计量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可再生能源理事会常任理事、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20 年，公司成为中电联电力品牌工作委员会首批会员单位，共同致力于电力行业品牌标准化制定与实施。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提升智造水平，入选了 2019-2020 年度南通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同时，公司在能源领域持续耕耘、不断创新，先后获得“南通市十大绿色发展示范民营企业”、“2020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2020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新能源科技创新企业 50 强”等荣誉；子公司光伏运维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获得了德国莱茵 TÜV 签发的 TÜV 莱茵运维服务商认证证书及 Quality Pass（运维服务商等级评估服务）AA 证书。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以科技带动效益、以创新增强竞争力的研发理念，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与支持，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江苏省知识产权先进企业、国家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省级科技攻关项目，具备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累计授权专利 2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1 件。公司三相四线智能电表(NW34-R08)成功通过国际 KEMA 产品可靠性认证；重点研发新品 ECU4H2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公变）和 ECU4X1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专变）先后顺利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全项检测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林洋研发的“基于统一终端软件平台的能源控制器”、“台区智能终端系列边缘计算模块”、“基于区块链的有序充电管理智能终端及系统”、“基于边缘计算的自组织网络智慧能源信息采集系统”和“基于边缘计算的多芯模组化智能电能表”等多个科研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鉴定；公司子公司上海林洋研制的“智能电网高端 AMI 采集分析装备”入围 2020 年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

公司新能源研究院拥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专业乙级证书，并且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有能力同时面向国内、国际市场提供专业的光伏电站设计和项目管理服务。公司林洋新能源研究院研发实力雄厚，拥有先进能源专家、海外博士领衔的技术团队以及 30 余件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并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究院致力于新能源系统集成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双面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研究。通过对双面组件实证电站多年的大数据精准分析，结合自身吉瓦级规模化光伏电站的设计经验，形成了一套独有的双面组件光伏系统设计理念和体系，可以针对不同电站项目类型，提供定制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发挥出双面组件的发电能力，提高用户投资收益率。

在国家第三批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项目和激励基地项目中，林洋、中广核联合体中标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400MW，该项目全部由林洋采用 EPC 业务模式承建，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N 型双面高效光伏组件，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0 年按期并网。领跑者基地的运营效果良好，通过林洋强大的研发、系统化设计、高集成化、高性价比的方案，使得领跑者基地项目成为成本低、系统效率高、发电收益好的真正的国家领跑示范项目，同时也奠定林洋未来在 EPC 光伏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地位。

节能技术方面，公司在城市照明和高速照明节能技术方面具有技术应用优势。在该领域积累了从设计、立项、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等方面丰富经验，在控制系统智能化及节能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医院等公共建筑综合能源管理的设计、规划和运维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经验。

平台技术方面，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接入约 5300 个工商业耗能大户，部署超过 48200 个能效采集点，管理用电负荷超过 1200MW，日用电量超过 3000 万度。同时，平台功能不断拓展和延伸，报告期内环保应用平台和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相继上线。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易能效”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易能效”电能监测终端和 LY-6000 用户侧电储能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入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参考目录。

（3）分布式光伏运营及运维服务优势

随着公司设计、在建及运营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新能源团队综合能力进一步增强，项目开发、建设及并网速度获得全面提升，国内开发范围主要涉及江苏、安徽、山东、河北等东部省份。公司已投资运营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超过 1.6GW，在光伏电站研究、设计、开发、建设及运营各个环节均拥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拥有一支近 300 人专业化光伏电站运维团队，通过科学、智能、高效的管控制度提高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和系统稳定性，确保电站的高效运作和资源的优化利用，实现光伏电站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同时依托“EasySolar”智慧光伏云平台，在做好自身运维的同时，具备承接第三方电站运维的能力及优势，平台现接入电站容量近 2.5GW 各类光伏电站。

在资质方面，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具备电力行业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子公司林洋光伏运维具备 TÜV 莱茵光伏电站运维企业认证及 TÜV 莱茵 AA 级光伏电站运维能力认证；子公司南京林洋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系统集成三级、CMMI-5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一级等资质，拥有国家发改委节能备案资质；子公司林洋综合能源具备建筑业企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拥有国家发改委节能备案资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资质。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质量是林洋人生命”的宗旨，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管理精细化为准则、生产精益化为手段，逐步建立并完善适合自己的一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过程质量控制流程，并且借助于信息化手段，分别建有 WMS 仓库管理系统、MES 质量管理与控制系统，从订单管理到来料质量、先进先出，物料追溯管理、生产过程数据分析、不合格品控制等一系列的信息化管理，有效监控过程质量，通过及时解决问题，不断提升了产品的直通率。公司 CNAS 认可实验室认可项目不断更新完善，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对产品可靠性的验证能力，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产品陆续获得荷兰 KEMA、德国国家实验室 PTB、国际电力认证机构 SGS、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等国内外质量检测、评定机构的多项权威认证。

（5）资源及平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电能计量管理、可再生能源发电、用户侧能源高效利用领域为立足点，打造公司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业务。20 多年来，公司凭借综合竞争实力，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力等大客户一直保持着亲密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家“双碳”战略与“30·60”目标的提出，未来将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全社会节能减排方面高度重视。公司依托几年来在新能源和节能领域取得的成果，先后与中广核、华能、申能、中电建、中能建、中国通建、大唐、华为、国

网下属江苏、山东、上海等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以及国网电商公司等国企央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业务合作，充分利用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将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以“互联网+”智慧能源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打造了智慧光伏云平台、智慧能效云平台、智慧微网云平台并依托上述智慧能源云平台积极拓展涵盖了分布式光伏发电、能效管理服务、综合能源服务以及储能和微电网领域的创新业务。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升级，根据用户需求和体验的持续反馈，同时结合综合能源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地迭代升级。公司智慧能效平台在持续完善功能，提高用户体验的同时，针对综合能源、节能环保、交通系统、医院系统的行业用户做了定制应用开发，不断提高用户接入量和行业用户类型，持续探索创新的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

（6）资金及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增长的利润为公司各类业务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与此同时，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在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6年底至2020年底资产负债率比例分别为34.59%、43.59%、43.01%、40.94%和44.53%（含30亿可转债），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进出口银行、新加坡星展银行、世界银行IFC开展了融资合作，充分表明公司在国内和国际上良好的信誉和企业综合实力。稳健的财务状况及良好的信誉度使得公司与多家国有及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

基于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等优势，公司相继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一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6亿元人民币。截止2020年底，公司总资产为1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亿元。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能效管理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在董事会提出的“市场第一、客户至上”八字经营理念、“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十二字方针指导下，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继续推进“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业务发展，取得喜人成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9 亿元，同比增长 7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 亿元，同比增长 42.37%。

1、海外智能电表业务快速增长，积极布局在电力物联网场景下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逆势增长、超额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销售收入 25.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9.92%。公司在国网 2020 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3.8 亿元；同时，在南网公司及相关各省公司 2020 年组织的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类产品框架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3.38 亿元。公司在国网、南网、地方电力中标数量及金额均名列前茅。

公司积极布局在电力物联网场景下以新型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重点研发的新品 ECU4H2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公变）和 ECU4X1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专变）率先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全项检测认证；公司先后中标中国电信南通分公司 NB 智能电表项目、中国联通物联网公司 4G 通信模块项目；公司结合电网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及能源互联网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取得国网冀北电力公司基于区块链的用电信息采集数据可信性保证科研项目和中国电科院基于边缘计算的终端高效任务调度与数据处理科研项目等，不断拓展电力物联网场景下的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作为国内最大的电能表出口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关键地域设点、以点带面方式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聚焦并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在中东、欧洲、亚太等重点市场，通过中电装备、沙特 ECC、瑞士兰吉尔等知名海内外合作伙伴的全面合作，实现海外业务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海外销售额近 2 亿美元（含中电装备沙特项目），同比增长逾 350%。公司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抓手，多渠道积极开拓自主品牌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启动孟加拉、尼日利亚、南非、马来西亚等亚非国家电表项目，开发基于 IEC 标准并适合当地用户习惯的各种智能电表、通信模块、表箱以及集中器 DCU 等产品，成功实现了与施耐德电气、Trilliant 等厂家的系统软件对接，使公司产品与欧美主流系统厂家实现互联互通。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多种通信技术解决方案（G3/Prime PLC, 2G/3G/4G/NB-IoT, RF Mesh），实现了 NB-IoT 技术在电能表产品上的大规模实际部署应用，以及 LoRa/WiSUN 无线通信技术在电能表、DCU 等公司主流产品上的集成，提升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通信解决方案选择。

2、光伏电站运营效益凸显，加快央国企合作布局，EPC 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实现销售收入 30.4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96%。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开发建设已并网运行的各类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1.6GW，目前公司在建光伏电站项目约 600MW。为进一步巩固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领先地位，公司在中东部地区积极储备平价上网的各类光伏电站资源，到目前在手储备项目约 4GW，其中已经核准项目约 2GW。

在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公司先后与中广核、华能、中能、中电建、中能建、中国通建、大唐、华为及国网电商等央国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国内光伏 EPC 及海外光伏业务的紧密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继 2019 年林洋、中广核联合体中标的泗洪光伏发电

应用领跑基地 200MW 全容量并网后，2020 年，林洋、中广核联合体中标的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200MW 也按期实现全容量并网，该项目仍然全部由林洋采用 EPC 业务模式承建；公司分别与华能和申能合作采用 EPC 业务模式承建的围口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和南岗 98MW 光伏电站项目，均于 2020 年完成全容量并网；同时，公司与华能针对顺平 200MW 光伏平价项目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目前处于工程建设中，计划 2021 年实现全容量并网；公司将持续履行已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战略大客户定向提供开发、建设、运营和服务各类光伏电站，全面推进公司海内外 EPC 系统集成业务，推动业绩持续增长。

2020 年，公司通过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的运维解决方案全面提高光伏电站运维水平。公司运维电站总容量近 2.5GW，其中自持电站超过 1.6GW，发电量超 18.5 亿度。公司依托自主设计开发的“林洋光伏智慧云平台”，对电站开展“云平台远程监控+现场智能巡检+红外无人机巡检”三维巡检模式，精准诊断落后发电单元、高效技改低效系统设备、及时清洁电站污染组件，电站运维效益显著提升。公司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推进区域化集中管理模式，效益迅速提升，人均运维效率提升 10.5%，单兆瓦运维成本下降 16%。

此外，随着“30·60”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的不断深化，碳资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公司已经将所持有的光伏电站碳资产进行申报开发，并在积极探索碳资产管理、碳资产交易等新模式。

3、综合能源业务稳步推进，储能新业务积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接入 5,300 多个工商业耗能大户，部署超过 48,200 个能效采集点，管理用电负荷超过 1,200MW，日用电量超过 3,000 万度。平台上高能耗企业和行业用户接入量持续增长，同时高速交通、政府机关单位、医院等行业用户也成为平台上的新兴行业用户。平台功能不断拓展和延伸，报告期内环保应用平台和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相继上线。公司在 LED 节能照明、建筑节能、清洁高效电供暖等方面的业务持续拓展。公司累计完成城市路灯合同能源管理与维护管理、高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与维护管理等项目超 3 亿元，项目综合节能率超 50% 以上，其控制系统智能化及节能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智慧交通能源系统提供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及智能化照明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医院和公共建筑类能源托管项目，并成功中标盐城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合同额近 2 亿元。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收集并分析行业信息和产品关键指标，并通过不断的测试与开发，目前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易能效”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易能效”电能监测终端和 LY-6000 用户侧电储能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入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参考目录。上述系统，通过能效监测、数据分析、优化方案、结果反馈的系列运作，满足用电需求侧的节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能效管理专家。

在储能领域，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并购成立了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开始进入储能业务，陆续建设了启东林洋总部工业园微网项目、上海汽车城博物馆微电网项目、上海军工路光充储项目、亿纬锂能惠州及湖北荆门厂区用户侧储能项目、连云港东霞制衣用户侧储能项目、安徽田集电厂光储项目等多个储能及微电网示范项目，涵盖了多个应用领域，建立了林洋在储能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安全可靠等优势，打造了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技术和方案持续创新的优秀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和亿纬锂能在南京成立合资公司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围绕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用户侧储能、用户侧光储系统、调峰调频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提供一体化、有针对性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源管理系统（EMS）、温度及消防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专注于 BMS+PCS+EMS 的 3S 系统设计，以核心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打造竞争力。在储能系统质量保证、施工联调、售后维护、系统升级等方面，重点研发具有特色的能源管理软件系统（储能云平台），通过软件系统的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的价值，并将软件系统的服务和硬件系统结合服务理念贯穿于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为用户提供一揽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先进的储能系统设计和创新的储能系统集成

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低成本”的磷酸铁锂大容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打造端到端的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链，为合作伙伴提供储能系统商业运营支撑服务。

报告期内，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同宁新材料研究院在南京滨江开发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联合开展电化学储能专项核心技术研发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并对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评估及测试。未来双方将通过共建实验室、联合培养储能人才、共同申报科技项目、推动产业化合作等具体方式开展紧密合作，并随着合作深入逐步扩大合作范围。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MW 分布式光伏+2MWh 储能示范项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磷酸铁锂大容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9 亿元，同比增长 7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 亿元，同比增长 42.3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99,015,442.74	3,359,243,789.30	72.63
营业成本	3,758,557,933.98	1,841,210,181.75	104.14
销售费用	134,261,554.11	156,872,233.79	-14.41
管理费用	292,442,690.43	232,581,571.48	25.74
研发费用	131,032,749.30	138,561,387.70	-5.43
财务费用	356,854,844.47	268,679,443.97	3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36,250.53	401,986,083.36	20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79,724.30	-172,913,460.01	-4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15,820.02	-298,403,081.93	215.42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电能表收入及 EPC 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电能表收入及 EPC 收入增加引起的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外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购买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7.99 亿元，同比增长 72.63%；营业成本 37.59 亿元，同比增长 104.14%。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智能配用电行业	2,579,774,266.20	1,855,446,128.15	28.08	59.92	58.97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节能行业	75,074,617.96	44,403,594.44	40.85	6.56	0.38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光伏行业	3,048,650,279.72	1,782,960,342.28	41.52	100.96	253.15	减少 25.20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61,069,471.60	47,841,949.42	21.66	-27.01	-28.59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520,522,280.45	1,812,352,638.31	28.10	58.96%	58.54%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节能业务	75,074,617.96	44,403,594.44	40.85	6.56%	0.38%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424,110,665.78	411,166,109.75	71.13	-0.89%	-6.62%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光伏 EPC	1,601,479,721.78	1,348,221,891.86	15.81	3,292.80%	4,085.37%	减少 15.94 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	143,381,349.51	114,507,779.92	20.14	-0.51%	-7.15%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4,790,090,437.14	3,028,666,213.80	36.77	60.89	95.62	减少 11.23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974,478,198.34	701,985,800.49	27.96	217.32	198.66	增加 4.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智能板块海外业务和光伏 EPC 业务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台	11,092,788.00	10,783,726.00	1,273,195.00	35.98	35.19	31.7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智能板块海外业务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配用电行业	直接材料	1,680,474,356.54	90.57	1,030,482,924.72	88.29	63.08	
	直接人工	99,315,777.46	5.35	79,833,539.53	6.84	24.40	
	制造费用	55,991,334.80	3.02	56,840,546.42	4.87	-1.49	
	运输费用	19,664,659.35	1.06				
	小计	1,855,446,128.15	100.00	1,167,157,010.67	100.00	58.97	
节能行业	直接材料	19,190,099.95	43.22	6,290,105.46	22.59	205.08	
	分包工程	25,213,494.49	56.78	21,554,540.24	77.41	16.98	
	小计	44,403,594.44	100	27,844,645.70	100.00	59.47	
光伏行业 (发电成本)	折旧	316,599,093.09	77.00	313,576,384.62	71.22	0.96	
	运维费	47,298,848.34	11.50	69,290,463.52	15.74	-31.74	
	租赁费	44,199,457.29	10.75	47,637,435.41	10.82	-7.22	
	其他	3,068,711.03	0.75	9,807,860.80	2.23	-68.71	
	小计	411,166,109.75	100.00	440,312,144.55	100.00	-6.62	
光伏电站 EPC	设备材料	837,209,261.36	62.10	7,276,005.05	22.59	11,406.44	
	外包工程	423,034,596.31	31.38	24,936,735.83	77.41	1,596.43	
	服务设计	87,978,034.18	6.53				
	小计	1,348,221,891.86	100.00	32,212,740.88	100.00	4,085.37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7,138,256.77	10.00	65,683,855.82	56.75	-89.13	
	直接人工	32,818,745.81	45.96	12,565,381.31	10.86	161.18	
	制造费用	91,994.79	0.13	4,583,256.30	3.96	-97.99	
	外包成本	31,365,292.72	43.92	32,905,201.73	28.43	-4.68	
	小计	71,414,290.09	100.00	115,737,695.17	100.00	-38.30	
营业成本	合计	3,730,652,014.29		1,783,264,236.97		109.2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直接材料	1,631,309,152.25	90.01	1,025,070,452.76	89.67	59.14	
	直接人工	103,455,215.76	5.71	70,346,518.00	6.15	47.07	
	制造费用	57,923,610.95	3.20	47,754,382.11	4.18	21.29	
	运输费用	19,664,659.34	1.09				
	小计	1,812,352,638.31	100.00	1,143,171,352.87	100.00	58.54	
节能业务	直接材料	19,190,099.95	43.22	6,290,105.46	22.59	205.08	
	分包工程	25,213,494.49	56.78	21,554,540.24	77.41	16.98	
	小计	44,403,594.44	100.00	27,844,645.70	100.00	59.47	
光伏 EPC	服务设计	837,209,261.36	62.10	7,276,005.05	22.59	11,406.44	
	直接材料	423,034,596.31	31.38	24,936,735.83	77.41	1,596.43	
	外包工程	87,978,034.18	6.53				
	小计	1,348,221,891.86	100.00	32,212,740.88	100.00	4,085.37	
光伏发电	折旧	316,599,093.09	77.00	313,576,384.62	71.22	0.96	
	运维费	47,298,848.34	11.50	69,290,463.52	15.74	-31.74	
	租赁费	44,199,457.29	10.75	47,637,435.41	10.82	-7.22	
	其他	3,068,711.03	0.75	9,807,860.80	2.23	-68.71	
	小计	411,166,109.75	100.00	440,312,144.55	100.00	-6.62	
其他	直接材料	48,512,301.49	42.37	88,676,507.39	63.47	-45.29	
	直接人工	33,849,710.14	29.56	13,224,986.90	9.47	155.95	
	制造费用	780,475.57	0.68	4,916,656.94	3.52	-84.13	
	外包工程	31,365,292.72	27.39	32,905,201.73	23.55	-4.68	

	小计	114,507,779.92	100.00	139,723,352.97	100.00	-18.05	
营业成本	合计	3,730,652,014.29		1,783,264,236.9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智能板块海外业务和光伏 EPC 业务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8,428.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8,511.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6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4,261,554.11	156,872,233.79	-14.41	
管理费用	292,442,690.43	232,581,571.48	25.74	
研发费用	131,032,749.30	138,561,387.70	-5.43	
财务费用	356,854,844.47	268,679,443.97	32.82	主要系外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103.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3,103.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8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1.31 亿元，占营业收入 2.26%，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 1.01 亿元，占营业收入 3.95%。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降本增效。公司三相四线智能电表（NW34-R08）成功通过国际 KEMA 产品可靠性认证；重点研发新品 ECU4H2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公变）和 ECU4X13-TLY2205 型能源控制器（专变）先后顺利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全项检测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林洋研发的“基于统一终端软件平台的能源控制器”、“台区智能终端系列边缘计算模块”、“基于区块链的有序充电管理智能终端及系统”、“基于边缘计算的自组织网络智慧能源信息采集系统”和“基于边缘计算的多芯模组化智能电能表”等多个科研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鉴定；公司子公司上海林洋研制的“智能电网高端 AMI 采集分析装备”入围 2020 年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

同时，围绕行业关键技术及海外市场特征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并将研发和工艺改进成果按计划进行大批量导入和供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成本和技术领先优势。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累计授权专利 2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1 件。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80,009,400.88	14.03	2,032,562,728.71	11.64	36.77	主要系 EPC 收回货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7,106,427.27	9.78	1,000,586,691.42	5.73	93.60	主要系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8,517,744.17	0.24	72,943,700.52	0.42	-33.49	主要系承兑背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3,035,800.63	0.17	21,311,502.62	0.12	55.01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2,648,349.96	0.57	57,498,480.86	0.33	95.92	主要系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84,783,329.48	0.43				主要系预计一年能收回的质量保证金重分类至本科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68,060.22	0.07	19,437,529.51	0.11	-30.71	主要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收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748,275.18	0.37	142,173,478.22	0.81	-48.83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已抵扣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90,600.00	0.29	39,362,000.00	0.23	46.56	主要投资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20,473,569.87	1.62	234,295,860.39	1.34	36.78	主要在建电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91,176,036.18	6.52	901,123,671.16	5.16	43.29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29,188,739.90	3.68	313,406,831.93	1.79	132.67	主要系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05,268,906.35	5.58	838,946,144.83	4.80	31.74	主要系应付原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1,514,403.14	0.41		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10,515,451.65	0.56				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61,996,604.36	0.31	41,422,544.60	0.24	49.67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554,427.48	0.23	85,553,807.73	0.49	-46.75	主要系应付股权激励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62,000.00	2.88	311,437,000.00	1.78	83.0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电池组件：	量产平均组件功率	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晶硅电池	445W	445W

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量产平均组件功率：是指标准测试条件下（AM1.5、组件温度 25℃，辐照度 1000W/m²），光伏组件最大输出功率。光伏组件功率通过 TuV 莱茵实验室测试确认，自质保日起第 1 年内输出功率不低于 99%，第 2 年至第 30 年间每年衰减不大于 0.4%，第 30 年结束时输出功率不少于 87.4%。现量产组件功率 5W 一档，整体功率呈正态分布。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37 座电站装机容量 1480MW		140 座电站装机容量 1605MW	1961MW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内蒙	135	25,085.54	24,339.11	24,339.11	0.7739	5,546.00	13,289.83
江苏	309	33,393.81	33,340.51	33,340.51	0.7795	11,536.41	14,451.98
安徽	526	55,986.36	55,530.08	55,530.08	0.7259	18,786.54	21,521.81
山东	210	23,962.45	23,797.77	23,797.77	0.8313	8,158.28	11,623.82
河北	21	3,253.30	3,164.38	3,164.38	0.7981	1,032.90	1,492.58
河南	98	11,848.66	11,802.76	11,802.76	0.7803	3,763.15	5,446.01
合计	1,299	153,530.12	151,974.61	151,974.61	/	48,823.28	67,826.03
分布式：							
江苏	126	12,779.98	7,956.07	7,956.07	0.7672	2,752.94	3,350.97
安徽	58	5,690.56	4,687.09	4,687.09	0.6407	1,590.04	1,412.78
山东	98	10,850.11	10,773.05	10,773.05	0.7846	3,764.85	4,687.17
辽宁	24	2,727.30	2,727.30	2,727.30	0.7979	904.84	1,271.33
合计	306	32,047.95	26,143.51	26,143.51	/	9,012.67	10,722.25

说明：1、平均上网电价由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不包含地方度电补助部分，业主自发自用的电量未统计在内；

2、上网电价，电费收入及补贴均为除税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	所	装机	电价补贴及	发电量（万	上网	结算	上网电	电费	营业	现金流

站	在地	容量 (MW)	年限	千瓦时)	电量(万千瓦 瓦时)	电量(万千瓦 瓦时)	价(元/ 千瓦时)	收入	利润	
集中式:										
托克托 电站	内蒙	135	全额上网, 电价 0.9 元, 20 年	25,085.54	24,339.11	24,339.11	0.7739	5,546.00	11,986.21	8,784.42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										

说明: 电费收入中不包含补贴收入, 上网电价, 电费收入及补贴都为除税金额。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组件	163MW	62%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2020 年，因新冠疫情、辅材成本大幅波动的原因，产能利用率不足。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集中式：									
灌云南岗	江苏	98	无补贴	3 个季度	4 亿	自筹	2.89 亿	已并网	3.59 亿
双沟 2 标	江苏	100	补贴 0.009 元，20 年	3 个季度	4 亿	自筹	2.40 亿	已并网	3.46 亿
双沟 3 标	江苏	100	补贴 0.009 元，20 年	3 个季度	4 亿	自筹	2.30 亿	已并网	3.42 亿
承德围口	河北	200	无补贴	1 年	8.5 亿	自筹	4.40 亿	已并网	4.78 亿
电站项目中自产品供应情况：部分电站组件由自产组件供应。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的战略规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对外增资或投资 25 家控股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1	南京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2020/3/3	江苏南京	10000 万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2	内蒙古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3	内蒙古呼和浩特	100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
3	鄂尔多斯市耀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4	内蒙古鄂尔多斯	10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7	内蒙古鄂尔多斯	500 万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
5	铜陵市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4/3	安徽铜陵	1000 万	太阳能、风力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6	准格尔旗兴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3	内蒙古鄂尔多斯	5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7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5/9	安徽蚌埠	1000 万	太阳能、风力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8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2	安徽蚌埠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9	南通市永润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0/5/13	江苏南通	50 万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业务
10	永州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3	湖南永州	100 万	太阳能、风力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11	山东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	山东滨州	1602 万美元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农光互补等相关业务
12	含山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6/9	安徽马鞍山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3	宣城华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0	安徽宣城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14	宣城华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1	安徽宣城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15	含山县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7/1	安徽马鞍山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16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8	江苏南京	10000 万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7	山东虹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6	山东聊城	1020.41 万美元	农业生产、种植加工、农光互补等相关业务

18	湖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湖北武汉	10000 万	技术、货物进出口；太阳能、风力相关产品研发、销售等
19	含山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安徽马鞍山	1225 万美元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20	青岛华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7	山东青岛	1000 万	农业生产、种植加工、农光互补等相关业务
21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江苏泗洪	10000 万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服务；太阳能相关产品制造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时间	所在地	增资金额	主要从事业务
1	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020/4/20	江苏泗洪	18328.6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	承德围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5/18	河北承德	150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光电场建设、运营、管理
3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9/4	安徽濉溪	6500 万元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9/4	安徽颍上	700 万元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公司为开拓综合能源板块储能业务，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持有其 85%股权，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是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分析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任劲松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00	100		26,454.26	20,841.04	675.82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制造业	光伏电站	26,100.00	100		111,648.71	46,295.08	11,097.55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王璞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5,000.00		100	56,034.61	29,848.68	3,014.78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林少武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5,000.00		100	61,822.13	34,996.95	6,044.15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王璞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7,500.00		100	40,285.40	16,196.66	2,441.32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	徐红星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3,500.00		100	65,904.70	28,345.89	4,206.56

2) 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王武士	制造业	光伏发电站	7,590	25	23,860.02	7,881.77	511.08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陈建平	制造业	制冷采暖设备	1,500	10	1,696.86	1,057.16	-162.51
无锡感知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	刘海涛	服务业	物联网技术开发	12,622.50	5	73,026.29	14,235.57	-1,281.08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	汤奕	研发	综合业务	1,000	15	1,093.76	562.78	10.72
PTINTISMAKTEKNOLOGI	印尼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1825000 万印尼卢比	40	333.99	333.99	-105.84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文景云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4000	49%	10,238.84	5,632.47	113.51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徐宏	服务业	能效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	500	35%	491.84	389.76	3.38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何悦	电力热力生产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0000	20%	1,800.00	1,800.00	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智能电网领域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自2010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速达6.21%。2020年,是我国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电力发展的腾飞之年。电力能源是保障生产生活稳定运行的基础性能源,对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受到我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一系列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如《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输变配电设备物联网建设方案》《标准设计与典型造价V3.0(智能配电)》等,从电网建设规划、投资、税收、技术研发等多层面,给予本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同时也在深入发展智能电网的基础上,提出建设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为电网行业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方向引导。电力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一方面,生产制造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所涉及的生产设备、零部件、材料工艺、软件技术等均在不断升级进步,促进了行业制造水平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在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建设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智能控制、通信技术、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和其他学科知识与行业将进一步深度融合,促使行业产品及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综上,多层面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将共同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是智能电网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之一。

2021年3月,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发布《中国2030年前碳达峰研究报告》《中国2060年前碳中和研究报告》《中国2030年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及2060年展望》三项报告。报告提出,通过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构建清洁主导、电为中心、互联互通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中国能源互联网实质是“智能电网+特高压电网+清洁能源”,是清洁能源在全国范围大规模开发、输送和使用的基础平台,是清洁主导、电为中心、互联互通的现代能源体系。通过中国能源互联网建设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总体分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30年前尽早达峰,2025年电力率先实现碳达峰;第二阶段是2030—2050年加速脱碳,2050年电力实现近零排放;第三阶段是2050—2060年全面中和,力争2055年左右全社会碳排放净零,实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

大规模的全球性智能电网建设将为智能电表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智能电表是全球电力基础设施现代化的基础,其内含计算和双向通信一体化,使普通电表从简单的电力计量工具转化成高智能的设备,并在电力基础设施中担当更广泛的角色。智能电网已成为主要国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动绿色经济、应对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的重要举措。主要发达国家及新兴经济体均出台了各类政策及规划,用以推动智能电网的更新和发展。行业咨询机构Global Market Insights发布报告称,预计到2024年,全球智能电网的市场规模将达到700亿美元。随着降能耗、提能效成为越来越多经济体的发展目标,电网数字化趋势正不断增强。为解决电力损失、输配电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全

球多国都在计划部署智能电网技术，促进智能电网的产业的发展。在全球各国政府的支持下，智能电网的渗透率将持续增长，预计未来 3 年内，全球智能电网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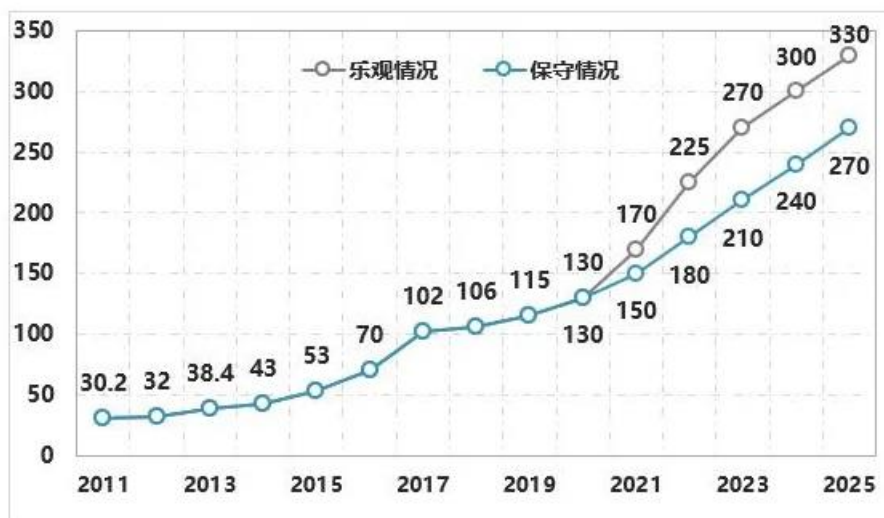
2、新能源领域

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采取一定的措施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共同推动疫情后世界经济“绿色复苏”。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此后多次在重大国际场合就“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表过重要讲话。除中国以外，日本、韩国等许多国家和经济体也陆续提出了各自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欧盟成员国同意将 203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提高至 55%，可持续性的政策支持以及电价不断下降带来的竞争力，使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上升至空前的战略高度，全球光伏市场增速将加快。

《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综合报告指出，当前工业部门的能源消费占全国总终端能耗的 65%，是最主要的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部门。建筑、交通行业能耗占全国总终端能耗约 20%和 10%。目前，相关部门纷纷行动，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给出了指导性意见。在电力方面，国家发改委表示要大力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加快光伏和风电发展，加快构建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完善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在交通领域，交通运输部表示要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鼓励在服务区、边坡等公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与市电等并网供电。制定高速公路路侧光伏工程技术规范。在建筑领域，住建部发布《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光伏在建筑方面的多样化应用有望逐步落地，并开始进入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阶段。在工业领域，工信部表示要制定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线图，鼓励工业企业、园区建设绿色微电网，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在各行业各地区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

据 IEA 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力需求下降 2%，然而在全球电力供应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提升 7%，光伏发电量提升 20%。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预计 2021 年全球电力需求将增加 3%（约 700TWh），可再生能源装机预计比 2020 年提升 10%，而光伏新增装机将占据新能源新增装机半壁江山，约为 54%。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 2021 年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仍将加速扩大，总装机量将达到 150-170GW，创历史新高。BNEF、IHS 等机构均预测 2021 年全球光伏装机规模将超过 150GW。

图 13 2011-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 2021.2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市场将迎来市场化建设高峰，预计国内年均光伏装机新增规模在 70-90GW，有望进一步加速我国能源转型。《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提出 2021 年国家能源局将通过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指导各省年度新增并网规模，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提出“保障性并网规模”和“市场化并网规模”概念、省级电网规模置换机制、鼓励减补获取保障性并网规模的方案，并对电网保障并网及存量项目并网时间明确了要求。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光伏发电进入平价上网的关键之年，根据中国光伏协会预测，2021 年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预计新增装机规模可达 55-65GW。

3、节能领域

在习总书记提出的“能源革命”重大能源战略思想和“30·60”双碳目标的指导下，能源生产的清洁化、技术多元化和能源消费的高效化已经成为大势所趋。根据测算，2019 年我国的节能服务产业总值为 5222 亿元，综合能源服务市场近期为千亿级市场，中远期将成长为万亿级市场，未来有望孕育众多千亿级或百亿级综合能源服务商。

在国家电网公司印发的《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将聚焦工业企业、园区、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南方电网印发《南方电网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在围绕核心业务发展新业务方面，将建设互联网产业服务平台以及综合能源服务等多项互联网业务场景。其控股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其业务领域受到市场高度关注。

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快速增长所带来的间歇性和波动性，对电力系统调峰调频带来巨大压力。现有灵活性资源已逐渐无力支持电网接纳如此高比例的波动性能源。储能作为能源支撑技术，可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削峰填谷、黑启动、需求响应支撑等多种服务，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的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储能可显著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的消纳水平，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证电网稳定运行。



2020 年，包括国家能源局在内，河南、山东、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省份已经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光伏配置装机容量 5%-20%及充电时间 1-2 小时的储能系统，推动清洁能源消纳，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以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疆、甘肃等省陆续推出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的激励政策。2021 年 2 月 26 日，湖北省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支持集中式（共享式）储能项目。2021 年 3 月 29 日，山东省发布《关于开展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共享储能设施，鼓励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优先租赁共享储能设置，租赁容量视同其配建储能容量。

“新能源+储能”正在从鼓励建立到强制配套，当前国内有超过 1/3 的省份对储能的发展提出了较为明确的发展规划和配置要求。集中式共享储能模式将成为未来重要发展趋势。

到 2030 年，每千瓦时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固定式储能和电动汽车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可再生能源+储能，尤其是太阳能+储能，已经成为电池系统建设的主要驱动力，这是一个可调度可再生能源的新时代。根据研究公司彭博社(BNEF)的最新预测，到 2040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可达 1095GW。目前电化学储能市场发展迅速，市场年复合增长率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定围绕“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紧紧抓住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能效管理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定位如下：

1、紧抓能源互联网建设机遇，以智能配用电为核心，依托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夯实公司在智能配用电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配用电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实现公司智能板块国内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

2、紧跟海外智能电网建设及 AMI 系统部署加快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海外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方案的研发力度，通过收购、合资、深度合作等模式，扩大海外市场辐射区域，实现海外智能配用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以优质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线，持续开发、储备各类新能源电站资源，未来三年，新增开发建设各类新能源电站力争 3.5-5.5GW；同时，全面推动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依托“高质量项目开发、高效产品、高效系统集成、高效运维”等综合优势，打造光伏高效 EPC 系统集成及运维核心竞争力。

4、紧抓新能源配套储能市场的爆发性增长机遇，重点围绕“共享储能”新型商业模式，打造具有“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低成本”优势的大规模锂离子电池储能解决方案，为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和工商业用户侧提供定制化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5、紧跟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依托公司新能源电站持续的投资和运营，积极布局碳资产开发、碳金融研究，创新多种碳资产交易工具，通过碳资产管理及交易，盘活存量电站价值，提升新增光伏电站附加值，尽享碳资产交易红利，推升资产价值。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配用电终端、海外 AMI 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国内国际市场地位，紧紧抓住国网、南网智能配用电建设以及海外 AMI 系统加快部署的市场机遇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能源光伏平价时代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运营效率，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增强全球合作力度，确保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持续高效运行。公司 2021 年度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业务：

1、紧抓电网数字化及电力物联网建设机遇，积极推进智能配用电新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在国内，国、南网全新一代智能电表和智能终端的技术标准已经基本确定，公司已经参与多项相关的前瞻研发及科技项目，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中国电科院、南网电科院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等深入合作，确保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推进相关新产品的试点试挂并形成最终的技术标准，积极参与新产品的批量招标，扩大市场份额。借助“营配融合”的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软硬件平台、操作系统、通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全新智能融合终端及相关解决方案在低压台区的应用，同时配电自动化线路覆盖率亟待提升以及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智能配电业务带来了良好机遇，公司将研发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终端及配电线路监测系统，打造领先的配电设备一二次深度融合解决方案。通过持续提质降本增效，推动毛利率持续提升，在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及行业形势下确保供应链的稳定及竞争力，提升订单完成及时率，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在海外，公司将精准把握全球电能计量及 AMI 的技术发展趋势，打造行业领先的符合 IDIS 全球互操作性要求的智能电表及升级版 AMI 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充产品种类，提升系统双向通信速度和通信可靠性，加强系统级安全性。在欧洲依托于立陶宛子公司做好波罗的海及东欧地区的市场开拓；在中东以沙特为中心，积极拓展周边国家市场；在非洲和亚洲地区，依托于公司新一代防窃电型预付费智能电表和可以云端部署的升级版 AMI 系统，开拓已经开始升级部署智能预付费电表的重点市场。进一步深化和战略大客户的全球化合作，推进 JDM（合作研发及制造服务）的合作模式，在欧洲市场抓住新一代智能电表部署的机遇，扩大市场份额。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合作伙伴以“融资+工程总包+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三合一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2、大力开发光伏电站项目，联合央企拓展 EPC 业务，打造行业领先的分布式光伏企业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平价项目以及规模化基地项目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发、设计、建设和运营优质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计划开发、建设不少于 1GW 的各类光伏电站。公司将凭借自身项目开发、低成本融资、电站设计、电站运维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计划在国内外自主开发、自建自持各类平价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以“开发+EPC+运维”的模式积极开展与央企国企战略合作。公司将继续发挥林洋研究院的技术优势，开发各类高可靠性、高性价比、高效发电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让新技术、高效新产品，高效系统集成助力度电成本持续下降，为公司的自主投资和 EPC 项目提升更大的利润空间。

2021 年，公司将坚持贯彻“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控”的十六字运维方针，继续强化运维队伍建设，提升光伏运维技术，切实保障在维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不断增强公司运维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探索电力运维新兴市场，积极开拓外部业务，增强公司运维业务成长性，创造

更多的盈利机会。公司将努力打造“林洋运维”品牌，致力于成为电力服务行业标杆企业，引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持续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重点培育“共享储能”新模式

2021 年，节能板块仍将紧紧围绕国家节能及电力能源领域政策导向，依托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的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面向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智慧综合能源服务。在平台规模上，公司将持续扩大高质量客户接入规模，持续对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开发，提升用户体验，丰富平台功能，加强用户粘性和用户活跃度，提高智慧能效平台的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在平台数上，探索采用数据发掘及创新的 AI 算法实现更精准的负荷预测，能效对标，智能告警和优化运行控制策略，优化和完善平台功能。

在业务拓展策略方面，重点推进与国网、南网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区域性售电公司及节能服务公司在能效平台和综合能源业务方面的合作。在工业企业和建筑节能领域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重点项目。在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加强示范项目的推广和复制，特别在环保、交通、医院、政府机关等领域拓展“平台+改造”的应用案例，依托于河北高速公路综合能源服务、城市路灯照明托管及合同能源管理、北方清洁供暖等示范项目成功经验，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在重点行业客户中开展“平台+改造”、“平台”+“托管”等创新技术及商业模式。

2021 年，公司将紧抓储能市场爆发性增长机遇，储能作为公司重要的新业务拓展，公司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目标，将打造储能系统集成优势和创新储能商业模式作为重点方向：

1) 在储能系统集成方面，通过创新的电池模组设计以及整合的 BMS/PCS/EMS 3S 融合技术、分布式散热和消防设计、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技术，不断提高储能系统的“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低成本”，为公司打造储能系统集成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2) 公司创新性提出：新能源发电+“共享储能”的商业模式，通过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为新能源电站提供租赁服务，同时储能电站也可以接受电网调度，通过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获取增值收益。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将用户侧储能和新能源配套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移峰填谷、辅助服务、需求响应和新能源配套服务等获取收益。

3) 公司依托于林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协同推进，以自有新能源项目配套储能为基础，聚焦于江苏、山东、安徽、湖北等省的光伏/风电新能源基地配套储能、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采用“共享储能”新型商业模式，打造端到端的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链，为合作伙伴提供储能系统设备、EPC 工程总包及商业运营支撑服务，实现 2021 年建设不低于 300 MWh 储能系统，未来三年累计建设不低于 2-3 GWh 储能系统的目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提出的“智能、节能、新能源”战略目标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平价上网已成为大势所趋，创新技术、降成本、增效率、保质量、全球化等关键词正成为行业探索生存之道的破题路径。2021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征求《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函，其中提出，纳入保障性并网规模的项目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以项目上网电价或同一业主在运补贴项目减补金额等为标准开展竞争性配置。根据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风电、光伏项目将逐步进入低价竞争，倒逼光伏企业创新技术、降低非技术成本。

2018-2019 年国家连续两年降低一般工商业用户电价，未来有进一步降低工商业电价的政策趋势，这将对节能改造项目产生不利影响，降低节能收益，增加了项目投资回收周期。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跟踪，增强决策层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的预测和判断能力。根据全球光伏行业的发展，对是否进一步扩大投资强度、盈利模式和资金筹措等进行滚动规划调整，创新商业模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利用光伏团队强大的商务开发能力、卓越的电站设计能力和精细的施工管理能力，最大化降低光伏电站建设周期的各项成本。在节能方面，国家对于节能减排从趋势上是长期支持的。对于能源价格的调整导致节能收益降低，关键还是从技术创新，合同约定，成本控制，专业化管理几个方面来解决，从而提高公司在节能领域的竞争力。

2、市场竞争风险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各行各业都面临着巨大挑战。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综合能源服务。在智能板块产品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化优势企业市场份额在短期内相对较为稳定，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时间较早，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发展，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未来，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呈现加速智能化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行业处于产业发展初期，除了原有大量节能服务公司竞争以外，还有大型国企央企也在转型加入，因此行业竞争激烈。

对策：公司将持续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细分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营销渠道、品牌优势等，在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比例；同时，进一步强化新能源团队，加强与国企央企的合作，创新光伏业务的商业模式，进一步增加投资强度，优化盈利模式和资金筹措模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利用自身优势推动光伏业务稳步快速发展；在节能板块，立足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和优势技术，坚持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广和复制成功示范项目经验和商业模式，为细分行业提供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增值服务。在细分行业和区域形成行业领先地位。

3、技术革新风险

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及国家倡导“互联网+”的战略驱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新型技术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公司近年来一直不断进行产品研发更新与技术改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各种新技术的出现使其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持续技术研发的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等合作，将新技术广泛试点、推广，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与客户沟通，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

4、海外项目经营风险

海外市场随着国内众多表厂国际化业务拓展以及参与程度的提高，价格竞争趋向激烈，价格敏感市场项目成功率低。同时，海外客户需求复杂度高，研发投入较大，对项目把握度和成功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海外市场拓展中，目前新冠疫情在海外发展的局势仍然不明朗，并且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公司面临着所在国政治、疫情、汇率以及收款风险等诸多因素，对项目风险管控提出了极大挑战。

对策：加强海外市场前期的调研工作，明确公司海外市场战略定位，提升公司产品策略和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不断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营销渠道、品牌等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比例。在项目管理上，强调规范化运作和风险管控意识，全力降本，增强运营效率。

5、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市场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止疫情蔓延，中央及各级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短时间内有效阻断了病毒传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企业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复工后也面临了员工招募、物流运输、防疫物资紧缺等多方面的问题，为制造业的正常生产带来了一定困难。现阶段国内疫情处于常态化防控的新形势，如国内部分地区发生疫情反复的情况，对正常的人员流动和物资运输造成一定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正常开展生产工作存在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海外疫情的持续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光伏电站建设方面，国内部分地区发生的疫情对行业原材料的供应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原材料及组件等产品的价格波动，有可能造成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一定程度的上涨。

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经济遭受重创，经济下行风险加剧，IMF、世界银行等机构下调 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目前中国经济恢复全球领先，2020 年中国 GDP 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如未来全球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对策：为确保节后第一时间复工复产，公司积极响应落实疫情防控部署，成立抗疫领导小组，制定并落实一系列疫情防控规定。随着疫情逐步趋于稳定，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下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通过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夯实产品质量、加强新兴市场和“一带一路”地区市场的开发力度等，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按照年初既定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函（2014）17号）中“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8.06条、第8.07条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以2021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0,291,542.30元，现金分红比例为18.08%；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234,893,168.39元视同现金分红，综上合计得出本年度分红金额为415,184,710.69元，分红比例为41.6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1.07	0	180,291,542.30	997,178,080.50	18.08
2019年	0	0.5	0	85,706,578.60	700,405,103.05	12.24
2018年	0	1.75	0	303,749,907.34	760,512,374.73	39.94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	-------

2020 年	234,893,168.39	23.56
2019 年	889,400.00	0.13
2018 年	99,594,711.64	13.10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陆永华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虞海娟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虹电子、华强投资	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	长期	否	是		

			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1 名被激励对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2017. 2. 7-2020. 2. 7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0 名被激励对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50%。	2017. 12. 21-2019. 12. 21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本报告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计 8,792,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20-29、临 2020-38 和临 2020-4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79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5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内容作出部分调整，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1,956,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回购最高价格 5.5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24 元/股，回购均价 4.5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48.41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有效期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3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临时公告披露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赁资产	员工宿舍	125.85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赁资产	办公场所	260.00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赁资产	办公场所	108.00	总计不超过 50 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7,840.68	总计不超过 1.2 亿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关联人	接受劳务	绿化景观	28.44	总计不超过 8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	采购商品	电站工程、设备	1,719.17	总计不超过 2500 万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固定资产	参照市场定价		3,435,658.42	0.1	货到付款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	参照市场定价		18,428.30	0.0005	货到付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	销售商品	原材料	参照市场定价		26,548.67	0.001	货到付款		
合计				/	/	3,480,635.39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8,2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32,4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2,4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4,998.00	6,656.10	
保本收益型	可转债	426,000.00	97,500.00	
低风险型	自有资金	424,707.53	89,554.5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1 月，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19 年计量产品（电能表）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公司共计中标 3 个包，合计中标金额约 12,21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2) 2020 年 1 月，公司在“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沙特智能电表项目国内第一批设备”的采购活动中，公司共计中标 2 个包，预估中标总金额为 26,286.6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3) 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沙特 ECC 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本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48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4) 2020 年 3 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电力服务组成联合体与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就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2 号农光互补项目和 3 号渔光互补项目共同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 80,16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 EPC 项目已并网，联合体与项目单位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5) 2020 年 3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永贯”)100%股权进行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此前已与灌云永贯就灌云永贯 98MW 光伏发电项目签订了《灌云永贯 98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474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上述 EPC 项目已并网, 子公司电力服务与项目单位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6) 2020 年 5 月, 公司在“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沙特智能电表项目国内第二批设备”的采购活动中, 公司中标 1 个包, 预估中标总金额为 7,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7) 2020 年 6 月,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 公司共计中标 7 个包, 合计总数量 573,550 只, 合计中标金额约 15,436.31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8) 2020 年 6 月, 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0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 公司共计中标 6 个包, 合计中标金额约 15,32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9) 2020 年 7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 ELGAMA 公司确认中标 PGE 公司和 Innogy 公司的智能电能表招标项目, 预估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246.8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子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0) 2020 年 11 月,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 公司共计中标 9 个包, 合计总数量 774,729 只, 合计中标金额约 2.26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1) 2020 年 11 月, 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0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 公司共计中标 7 个包, 合计中标金额约 16,329.1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2) 2020 年 12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政府签订了光伏+荒漠治理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子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 推进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公司加强了对于贫困地区的扶贫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 在发展新能源业务的同时, 也帮扶了当地居民, 提高了居民的收入, 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步伐。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离不开党和政府的支持和关心，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也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做好慈善工作，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每年都会向启东市慈善基金会捐款 75 万元，看望市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和结对帮扶村的困难户，送去慰问金等。

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光伏精准扶贫项目，运用光伏发电与农业设施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贫困地区的现有资源，完成从扶贫向脱贫的产业方式目标的转变。目前公司主要扶贫项目有：位于山东冠县的冠县 70MW 光伏扶贫电站每年给当地 2333 户贫困户每年增加 3000 元收入，冠县 11.8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每年给当地 471 户贫困户每年增加 3000 元收入；位于山东惠民县的惠民永正 40MW 高效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每年给当地 400 户贫困户每年增加 2500 元收入；位于安徽阜阳临泉的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当地 800 户贫困户每年增加 3000 元的收入；位于江苏泗洪县的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支助当地 12 个村和 60 户贫困户，合计每年 24 万元用于帮扶当地的扶贫建设工作；位于江苏泗洪县的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公司支助当地 480 户贫困户，合计每年 86.4 万元用于帮扶当地的扶贫建设工作；位于河北顺平县的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为促进顺平县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交通、公共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发展，向当地中学及慈善协会进行无偿捐赠。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3,832.80 万元扶持了当地政府的地方经济建设和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832.8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0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411.90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200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7
9.2 投入金额	220.9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企业内部及当地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继续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全力以赴配合协助本地政府部门的扶贫攻坚工作。

2、公司将继续在贫困地区与当地政府进行合作，达成相关协议后进行扶贫帮困，利用建设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取得相关收益以后扶持当地贫困户，当地居民一方面可以获得土地租金，另一方面通过在光伏大棚下集中种植油用牡丹等经济作物来取得收益。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0 万张（300 万手）。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1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林洋转债”,债券代码“113014”。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林洋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0 元/股调整为 8.76 元/股。2019 年 7 月 19 日,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76 元/股调整为 8.59 元/股。2020 年 7 月 17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59 元/股调整为 8.54 元/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4,000 元“林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47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93%;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99,85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52%。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林洋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7,006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UBS AG	135,000,000	4.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757,000	3.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108,000	3.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45,000	2.91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83,143,000	2.77
工银瑞信基金－交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679,000	2.69
太平养老金溢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23,000	2.39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70,704,000	2.36
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38,000	1.78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99,000	1.7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债券名称		转股	赎回	回售	
林洋转债	2,999,882,000	26,000			2,999,856,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林洋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032
累计转股数（股）	16,47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93
尚未转股额（元）	2,999,856,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52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8年7月18日	8.76	2018年7月10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0元/股调整为8.76元/股。
2019年7月19日	8.59	2019年7月12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6股调整为8.59股。
2020年7月17日	8.54	2020年7月10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林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59股调整为8.54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8.54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负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53%。

2、公司资信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林洋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林洋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林洋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林洋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2月，公司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通知书》和《关于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仍为AA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林洋转债”不定期跟踪信用等级仍为AA级，并将主体和债项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3、未来公司偿付上述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资产负债率合理，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2,000	0.50				-8,792,000	-8,792,000	0.0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792,000	0.50				-8,792,000	-8,792,000	0.0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92,000	0.50				-8,792,000	-8,792,000	0.0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8,878,860	99.50				3,032	3,032	1,748,881,89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48,878,860	99.50				3,032	3,032	1,748,881,89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757,670,860	100.00				-8,788,968	-8,788,968	1,748,881,892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79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8,792,000 股减少至 0 股。

公司 2017 年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进入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普通股股数增加了 3,032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792,000 股，以及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股份 3,032 股。上述股份变动数量较小，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很小。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凯平	100,000	100,000	0	0	股权激励	不适用
方壮志	200,000	200,000	0	0		
裴骏	160,000	16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朱德省	140,000	140,000	0	0		
	25,000	25,000	0	0		
陆寒熹	140,000	140,000	0	0		
林少武	120,000	120,000	0	0		
施洪生	92,000	92,000	0	0		
崔东旭	80,000	80,000	0	0		
	50,000	50,000	0	0		
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213名激励对象	7,060,000	7,060,000	0	0		
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17名激励对象	525,000	525,000	0	0		
合计	8,792,000	8,792,000	0	0	/	/

注：（1）上述“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合计8,792,000股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7）。

（2）因2019年度公司层面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故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日期均为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79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8,792,000 股减少至 0 股。

公司 2017 年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进入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普通股股数增加了 3,032 股。

上述股份变动将会导致公司资产减少、负债结构下降，但由于变动数量较少，影响很小。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26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0	715,241,427	40.9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永华	0	79,852,500	4.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714,947	56,671,946	3.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0	46,258,658	2.6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一客 户资金	2,221,700	29,486,996	1.69	0	未知		境外法人
虞海娟	0	26,150,000	1.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10,335,095	18,739,614	1.07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6,183	16,841,718	0.96	0	未知		其他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908,109	13,908,109	0.80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84,100	12,584,100	0.72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15,241,427	人民币普通股	715,241,427
陆永华	79,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52,50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671,946	人民币普通股	56,671,94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58,658	人民币普通股	46,258,658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9,486,996	人民币普通股	29,486,996
虞海娟	2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0,00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739,614	人民币普通股	18,739,6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41,718	人民币普通股	16,841,71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908,109	人民币普通股	13,908,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陆永华、虞海娟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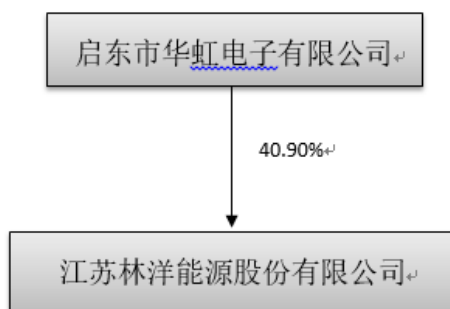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陆永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上海会逸执行董事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09 年 9 月已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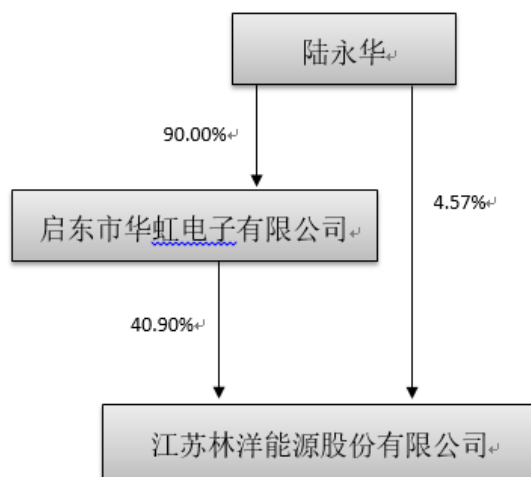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15,241,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陆永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陆永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3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10/2/2	2022/3/1	79,852,500	79,852,500			123.30	否
沈凯平	副董事长	男	65	2012/3/16	2022/3/1	568,750	468,750	-10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9.10	否
陆永新	董事	男	61	2010/2/2	2022/3/1	0	0			88.20	否
虞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9	2010/2/2	2022/3/1	26,150,000	26,150,000			135.60	否
贾丽娜	独立董事	女	55	2016/2/23	2022/3/1	0	0			7.20	否
蔡克亮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2/23	2022/3/1	0	0			7.20	否
苏凯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3/1	2022/3/1	21,000	21,000			7.20	否
张桂琴	监事会主席	女	59	2010/2/2	2022/3/1	0	0			45.70	否
朱英	职工监事	女	50	2010/2/2	2022/3/1	0	0			7.65	否
张天备	监事	女	40	2010/2/2	2022/3/1	0	0			7.22	否
方壮志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3/16	2022/3/1	645,750	445,750	-20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8.00	否
裴骏	副总经理	男	38	2016/4/26	2022/3/1	380,000	120,000	-26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7.00	否
朱德省	副总经理	男	58	2012/3/16	2022/3/1	270,000	105,000	-165,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7.20	否
陆寒熹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2/19	2022/3/1	619,750	479,750	-14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0.40	否
崔东旭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6/4/26	2022/3/1	190,000	60,000	-13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0.00	否
合计	/	/	/	/	/	108,697,750	107,702,750	-995,000	/	950.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陆永华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上海会逸执行董事等职。
沈凯平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陆永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华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虞海娟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
贾丽娜	曾任南京金陵科技学院教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蔡克亮	曾任上海东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苏凯	曾任国家发改委职员、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能山水（深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易柯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张桂琴	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事会主席，华虹电子监事、上海会逸监事、武汉奥统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朱英	现任公司人心工程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张天备	现任公司监事。
方壮志	曾任天弘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市电子计算机厂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裴骏	曾任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德省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寒熹	现任南京林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崔东旭	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法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 2019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故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陆永华	上海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张桂琴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张桂琴	上海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上海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南通永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南通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陆永新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林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
	南通永高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江苏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虞海娟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张桂琴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华尔利（南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南通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的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应付总额为 950.97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应付总额为 950.9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40
销售人员	253
技术人员	589
财务人员	105
行政人员	216
合计	3,3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0
本科	898
专科	779
高中及以下	1,506
合计	3,30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固定岗位薪资与浮动绩效薪资组成的二元薪酬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固定岗位薪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资参照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决议后确定。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根据工作绩效、服务年限、价值观等维度的表现不同进行考核确定薪酬。对于关键核心岗位及公司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后备人才等采取薪酬谈判制，以保证公司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能吸引新的人才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截止2019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956,999股，使用资金总额10,048.4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是一项重要的人力投资，同时也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方式。从宏观层面来说，培训满足了企业战略对它的要求。林洋，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期间一直注重人才培养，使员工的知识、技能与态度得以提高及改善。通过培训使员工明确目标，并提升其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

2021年公司员工培训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让员工充分学习了解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使命感。

2. 根据公司目标、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及员工能力素质的现状，制定实施培训计划。

3. 通过制定有效的继任者培养计划，合理的发掘、开发、培养公司高潜力管理、技术和专业人才；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优秀人才保障。
4.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扩张，加大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制定实施海外团队专项培养方案；
5. 依据公司目标及董事会要求，对中高层管理者制定立体化培训实施方案，“以战促学”，提升中高层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与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 建立属于公司自己的在线学习平台，满足公司全员培训和员工个性化培训的多重需要。
7. 充分开发公司内部讲师资源，开展内部讲师知识分享会，按课程表设定，定期举办课程，传授知识，带动公司培训氛围。
8. 师徒结对的精髓在于，通过“身教”与“言教”，帮助徒弟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同时使企业文化潜移默化在每一个人身上，最终造就志同道合的奋斗伙伴，为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9. 采用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以学校、企业的参与和教师、师傅共同教授为支撑，培养具备现代企业职业素养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29,145.7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5,337,526.70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更加规范。上市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审核实施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未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会议召开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并能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与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

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能够认真履行其职责，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努力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进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初步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规。每年年初，公司制定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经营考核目标，明确相关人员、单位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年终进行评价与考核，并以此对相关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证券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的会议决议及相关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能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9、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增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全面、深入了解。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查询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陆永华	否	9	7	3	2		是	1
沈凯平	否	9	9				否	1
陆永新	否	9	9	1			否	1
虞海娟	否	9	9	2			否	1
贾丽娜	是	9	9	7			否	1
蔡克亮	是	9	9	5			否	1
苏凯	是	9	9	6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陆永华因工作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均委托董事陆永新代为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为定期报告及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20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董事会及管理層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 2020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进行战略合作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实现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季度、月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并兑现年薪和绩效奖励。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报告期内,因 2019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故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洋能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洋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林洋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管理层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或应在某一时点确认。林洋能源管理层将智能配用电产品及光伏发电识别为时点履约义务，将光伏电站 EPC 收入识别为区间履约义务。 2020 年度林洋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579,901.54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一、针对智能配用电产品及光伏发电收入确认，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通过与管理层讨论，了解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 2) 我们执行了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测试，并通过检查选取的样本执行了细节测试。 3) 我们取得了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了有关收入确认和退货的关键条款。 4) 对于光伏发电业务获取光伏电站电力销售单价依据文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再生能源补贴文件等，通过抽样检查购电合同、电费确认单等，对与电量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我们向主要客户寄送了记录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并通过检查相关文档，对管理层提供的其对重大差异所进行的调节进行复核；我们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了替代程序并查看期后回款情况。 6) 我们比较分析了同一商品两年的收入情况。 7) 我们检查了接近期末的交易以确定其是否被记录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针对光伏电站 EPC 收入确认，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台账, 选取样本, 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 重新计算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履行进度的准确性; 3)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 检查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 5)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 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 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林洋能源合并报表附注五、(四) 所述, 林洋能源应收账款余额 393,182.40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58.65 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1) 我们了解了林洋能源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了控制测试; 2) 我们获取了林洋能源签订的销售合同, 检查了客户的信用期, 并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客户分类余额结存状况及信用期执行情况分析; 3) 我们分析了林洋能源分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 4) 我们复核了应收账款的账龄, 对期末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5)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复核, 并检查了公司坏账核销的审批手续; 6) 我们将林洋能源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

四、其他信息

林洋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林洋能源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林洋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洋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林洋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洋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林洋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劼（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涛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80,009,400.88	2,032,562,72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937,106,427.27	1,000,586,691.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8,517,744.17	72,943,700.52
应收账款	七、5	3,782,237,503.99	3,005,170,860.8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3,035,800.63	21,311,502.62
预付款项	七、7	118,599,327.37	152,625,26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2,648,349.96	57,498,480.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60,814,033.63	798,310,166.18
合同资产	七、10	84,783,32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3,468,060.22	19,437,529.5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2,748,275.18	142,173,478.22
流动资产合计		9,743,968,252.78	7,302,620,40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507,784.89	2,149,225.6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0,524,554.43	94,536,86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7,690,600.00	39,36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577,358,485.98	8,888,763,009.02
在建工程	七、22	320,473,569.87	234,295,86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47,984,320.08	48,380,925.0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18,806,315.84	117,372,289.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15,643,225.72	110,524,32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6,341,206.26	60,205,92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59,029,768.54	569,892,20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5,359,831.61	10,165,482,629.64
资产总计		19,809,328,084.39	17,468,103,03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91,176,036.18	901,123,671.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29,188,739.90	313,406,831.93
应付账款	七、36	1,105,268,906.35	838,946,144.83
预收款项			71,514,403.14
合同负债	七、38	110,515,45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6,700,479.28	101,783,670.47
应交税费	七、40	61,996,604.36	41,422,544.60
其他应付款	七、41	45,554,427.48	85,553,807.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70,062,000.00	311,43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0,462,645.20	2,665,188,073.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059,132,726.26	1,878,046,229.33
应付债券	七、46	2,708,296,372.57	2,590,800,905.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2,557,848.66	18,179,9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9,986,947.49	4,487,027,053.87
负债合计		8,820,449,592.69	7,152,215,12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748,881,892.00	1,757,670,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664,191.54	648,669,813.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684,621,221.10	4,713,698,068.21
减：库存股	七、56	335,444,495.68	138,925,978.0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82,810.99	1,928,836.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67,911,792.21	240,619,64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948,903,977.87	3,066,965,46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964,921,390.03	10,290,626,708.53
少数股东权益		23,957,101.67	25,261,201.4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988,878,491.70	10,315,887,91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9,809,328,084.39	17,468,103,037.75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976,215.32	1,406,667,61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1,148,657.00	599,571,258.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103,138.52	70,351,719.83
应收账款	十七、1	1,328,230,063.72	818,820,556.55
应收款项融资		31,759,321.23	13,890,905.67
预付款项		57,309,563.61	115,687,707.2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53,260,931.91	1,525,009,445.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000,000.00	85,000,000.00
存货		422,421,038.53	295,205,808.26
合同资产		62,617,652.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52,826,581.89	4,845,205,02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350,618,856.08	5,249,086,33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90,600.00	39,36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489,574.36	225,968,362.59
在建工程		157,321.10	269,57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911,493.21	26,982,92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24,101.51	6,139,65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9,924.24	9,142,07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0,102,901.19	2,747,503,76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7,684,771.69	8,304,454,704.68
资产总计		14,450,511,353.58	13,149,659,72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945,680.06	834,390,24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163,786.98	203,625,904.25

应付账款		632,360,903.19	401,074,769.98
预收款项			60,743,956.57
合同负债		103,175,175.55	
应付职工薪酬		65,904,234.90	67,390,981.97
应交税费		25,302,828.82	24,265,855.99
其他应付款		141,659,842.73	159,112,571.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000,000.00	13,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1,512,452.23	1,763,854,28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1,597,607.83	560,761,111.10
应付债券		2,708,296,372.57	2,590,800,905.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08,248.94	10,618,64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1,802,229.34	3,162,180,660.22
负债合计		6,273,314,681.57	4,926,034,94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8,881,892.00	1,757,670,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664,191.54	648,669,813.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9,592,637.81	4,607,922,535.92
减：库存股		335,444,495.68	138,925,978.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911,792.21	240,619,644.19
未分配利润		1,267,590,654.13	1,107,667,90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77,196,672.01	8,223,624,77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50,511,353.58	13,149,659,725.56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99,015,442.74	3,359,243,789.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799,015,442.74	3,359,243,789.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01,264,873.93	2,657,998,919.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758,557,933.98	1,841,210,181.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115,101.64	20,094,100.66
销售费用	七、63	134,261,554.11	156,872,233.79
管理费用	七、64	292,442,690.43	232,581,571.48
研发费用	七、65	131,032,749.30	138,561,387.70
财务费用	七、66	356,854,844.47	268,679,443.97
其中:利息费用		306,348,772.28	294,810,489.69
利息收入		13,183,640.52	17,564,398.65
加:其他收益	七、67	74,636,109.54	33,839,88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6,437,766.96	81,114,57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156.24	-2,237,31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3,477,518.34	4,046,74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0,930,573.33	-4,098,01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00,473.91	-17,846,496.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3,715,879.73	798,301,563.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2,452,240.76	4,422,980.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4,927,845.09	23,425,18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240,275.40	779,299,357.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9,694,766.85	75,839,01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545,508.55	703,460,342.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545,508.55	703,460,342.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178,080.50	700,405,103.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7,428.05	3,055,23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025.50	487,078.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025.50	487,078.9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025.50	487,07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6,025.50	487,078.9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0,999,483.05	703,947,421.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632,055.00	700,892,181.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7,428.05	3,055,239.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555,949,344.48	1,779,819,198.31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1,892,653,976.20	1,386,941,371.28
税金及附加		13,932,990.29	8,806,190.89
销售费用		88,761,106.12	106,140,851.11
管理费用		106,780,187.46	100,919,773.03
研发费用		101,045,727.13	93,347,370.23
财务费用		208,945,877.45	172,428,615.67
其中: 利息费用		206,623,947.31	185,524,140.00
利息收入		8,511,826.57	9,886,775.60
加: 其他收益		56,802,383.88	14,772,60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7,604,705.76	123,623,619.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0,813.56	-4,356,724.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78,711.73	132,940,21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99,96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620.85	-795,578.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252,695.08	181,775,886.31
加: 营业外收入		65,829.86	571,009.37
减: 营业外支出		1,568,652.52	782,66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749,872.42	181,564,232.52
减: 所得税费用		41,828,392.26	32,371,37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21,480.16	149,192,860.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21,480.16	149,192,860.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921,480.16	149,192,860.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8,429,918.82	3,371,876,125.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89,552.45	60,806,24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6,410,402.30	182,285,00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7,729,873.57	3,614,967,37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078,832.20	2,311,467,94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464,210.52	450,761,14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998,821.54	193,689,19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0,651,758.78	257,063,01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193,623.04	3,212,981,28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36,250.53	401,986,08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2,302,738.56	9,512,644,582.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28,034.50	90,288,39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1,227,862.62	1,147,748.21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58,613.10	41,200,006.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0,000.00	32,175,21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8,897,248.78	9,677,455,94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11,993.67	344,718,36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1,964,979.41	9,505,651,039.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8,376,973.08	9,850,369,40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79,724.30	-172,913,46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0,038,901.87	1,276,743,007.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538,901.87	1,276,743,00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9,675,653.76	1,032,451,59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085,630.43	507,710,69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40,000.00	2,6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61,797.66	34,983,79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123,081.85	1,575,146,08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15,820.02	-298,403,08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65,322.88	10,797,72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707,023.37	-58,532,73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752,298.33	1,885,285,03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459,321.70	1,826,752,298.33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225,188.70	2,027,529,38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86,083.18	19,539,71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34,820.56	105,937,91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146,092.44	2,153,007,01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749,021.00	1,578,743,844.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82,712.47	230,363,7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70,491.20	83,731,45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47,831.91	112,935,0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350,056.58	2,005,774,1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964.14	147,232,88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3,264,475.88	7,211,597,6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571,231.33	144,837,42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6,531.91	94,66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626,868.55	1,012,78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2,279,107.67	8,369,311,96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86,923.12	20,685,47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4,422,179.41	7,294,804,828.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367,507.70	1,090,060,70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6,376,610.23	8,405,551,0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97,502.56	-36,239,04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6,121,162.81	1,321,675,785.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121,162.81	1,321,675,78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5,207,790.43	743,320,68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91,208,590.54	378,208,913.57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61,797.66	34,983,79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778,178.63	1,156,513,3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2,984.18	165,162,38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21,304.58	4,308,40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20,212.90	280,464,63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617,088.11	1,039,152,45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637,301.01	1,319,617,088.11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713,698,068.21	138,925,978.02	1,928,836.49		240,619,644.19		3,066,965,464.09		10,290,626,708.53	25,261,201.49	10,315,887,91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40,840.10		-2,240,840.10		-2,240,840.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713,698,068.21	138,925,978.02	1,928,836.49		240,619,644.19		3,064,724,623.99		10,288,385,868.43	25,261,201.49	10,313,647,06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8,968.00			-5,622.03	-29,076,847.11	196,518,517.66	-546,025.50		27,292,148.02		884,179,353.88		676,535,521.60	-1,304,099.82	675,231,42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025.50				997,178,080.50		996,632,055.00	4,367,428.05	1,000,999,48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88,968.00			-5,622.03	-29,076,847.11	196,518,517.66			27,292,148.02		-27,292,148.02		-234,389,954.80	-2,960,780.23	-237,350,735.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92,000.00								27,292,148.02		-27,292,148.02		-8,792,000.00	-2,960,780.23	-11,752,780.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32.00			-5,622.03	22,981.89								20,391.86		20,391.8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352,880.00	-38,421,640.00							10,068,760.00		10,068,760.00
4．其他					-746,949.00	234,940,157.66							-235,687,106.66		-235,687,106.66
（三）利润分配											-85,706,578.60		-85,706,578.60	-2,710,747.64	-88,417,326.2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706,578.60		-85,706,578.60	-2,710,747.64	-88,417,326.2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8,881,892.00			648,664,191.54	4,684,621,221.10	335,444,495.68	1,382,810.99		267,911,792.21		3,948,903,977.87		10,964,921,390.03	23,957,101.67	10,988,878,491.70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5,410,843.00			648,686,895.88	5,060,131,248.80	173,515,620.20	1,441,757.55		225,738,320.37		2,747,790,903.50		10,275,684,348.90	24,845,961.80	10,300,530,31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962.19		-21,116,994.91		-21,154,957.10		-21,154,957.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5,410,843.00			648,686,895.88	5,060,131,248.80	173,515,620.20	1,441,757.55		225,700,358.18		2,726,673,908.59		10,254,529,391.80	24,845,961.80	10,279,375,35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9,983.00			-17,082.31	-346,433,180.59	-34,589,642.18	487,078.94		14,919,286.01		340,291,555.50		36,097,316.73	415,239.69	36,512,55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078.94				700,405,103.05		700,892,181.99	3,055,239.69	703,947,42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9,983.00			-17,082.31	-26,695,299.32	-34,589,642.18							137,277.55		137,277.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49,000.00				-26,345,220.00								-34,094,220.00		-34,094,2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17.00			-17,082.31	69,839.95								61,774.64		61,774.6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479,220.00							35,479,220.00		35,479,220.00
4．其他					-419,919.27	889,577.82							-1,309,497.09		-1,309,497.09
（三）利润分配									14,919,286.01		-318,669,193.35		-303,749,907.34	-2,640,000.00	-306,389,907.34
1．提取盈余公积									14,919,286.01		-14,919,286.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749,907.34		-303,749,907.34	-2,640,000.00	-306,389,907.3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19,737,881.27						-41,444,354.20		-361,182,235.47		-361,182,235.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713,698,068.21	138,925,978.02	1,928,836.49		240,619,644.19		3,066,965,464.09		10,290,626,708.53	25,261,201.49	10,315,887,910.02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607,922,535.92	138,925,978.02			240,619,644.19	1,107,667,900.59	8,223,624,77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607,922,535.92	138,925,978.02			240,619,644.19	1,107,667,900.59	8,223,624,77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8,968.00			-5,622.03	-28,329,898.11	196,518,517.66			27,292,148.02	159,922,753.54	-46,428,10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921,480.16	272,921,48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88,968.00			-5,622.03	-28,329,898.11	196,518,517.66					-233,643,005.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92,000.00										-8,79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32.00			-5,622.03	22,981.89						20,391.8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352,880.00	-38,421,640.00					10,068,760.00
4. 其他						234,940,157.66					-234,940,157.66
（三）利润分配									27,292,148.02	-112,998,726.62	-85,706,57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92,148.02	-27,292,148.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706,578.60	-85,706,578.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8,881,892.00			648,664,191.54	4,579,592,637.81	335,444,495.68			267,911,792.21	1,267,590,654.13	8,177,196,672.01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5,410,843.00			648,686,895.88	4,634,617,835.24	173,515,620.20			225,738,320.37	1,277,485,893.50	8,378,424,16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962.19	-341,659.68	-379,621.8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5,410,843.00			648,686,895.88	4,634,617,835.24	173,515,620.20			225,700,358.18	1,277,144,233.82	8,378,044,54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9,983.00			-17,082.31	-26,695,299.32	-34,589,642.18			14,919,286.01	-169,476,333.23	-154,419,76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192,860.12	149,192,86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9,983.00			-17,082.31	-26,695,299.32	-34,589,642.18					137,277.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49,000.00				-26,345,220.00						-34,094,2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17.00			-17,082.31	69,839.95						61,774.6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479,220.00					35,479,220.00
4. 其他					-419,919.27	889,577.82					-1,309,497.09
（三）利润分配									14,919,286.01	-318,669,193.35	-303,749,90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19,286.01	-14,919,286.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749,907.34	-303,749,907.3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670,860.00			648,669,813.57	4,607,922,535.92	138,925,978.02			240,619,644.19	1,107,667,900.59	8,223,624,776.25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7,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法定代表人为陆永华，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0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 10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729 万股，定向增发变更后的股本为 355,29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8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70 万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73,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01,571.00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264,663 股，每股

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866,234.00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4,665,585.00 元。

2017 年 2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 22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2,15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4,091,819.00 元。

2018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2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1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5,691,819.00 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54 万股，其中 285,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5,406,419.00 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8,000 股并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4,958,419.00 元。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并注销，同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 7,221,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57,657,419.00 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合计 8,792,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48,865,419.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0 万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4,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473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748,881,892.00 元。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i.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ii.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实际采用合并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按无风险利率折现测算减值
控制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8、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8、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8、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8、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

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生物资产系油用牡丹，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20 年，残值率为零。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5、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注	注
专利技术	10 年	
软件	3 年	

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认定其使用寿命。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长期租赁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按 5 年平均摊销，长期租赁费按租赁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

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所售产品货物已发出，并收到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证明时。本公司外销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根据合同的约定，所售产品报关后货物装船出口时。

本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依据上网结算电量确认。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是相关资产已移交给承租人，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能够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3) 关于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相关租赁业务为暂时闲置房产用于临时性出租。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最终形成一项或多项长期资产,且该长期资产可以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相关投入最终将计入相关会计期间费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直接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详见 2、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

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2,562,728.71	2,032,562,72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86,691.42	1,000,586,691.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943,700.52	72,943,700.52	
应收账款	3,005,170,860.83	2,911,811,286.72	-93,359,574.11
应收款项融资	21,311,502.62	21,311,502.62	
预付款项	152,625,269.24	152,625,26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498,480.86	57,498,480.8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8,310,166.18	760,977,084.72	-37,333,081.46
合同资产		56,891,802.97	56,891,802.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37,529.51	19,437,529.51	
其他流动资产	142,173,478.22	142,173,478.22	
流动资产合计	7,302,620,408.11	7,228,819,555.51	-73,800,85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49,225.65	2,149,225.65	
长期股权投资	94,536,864.49	94,536,86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62,000.00	39,36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88,763,009.02	8,888,763,009.02	
在建工程	234,295,860.39	234,295,86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380,925.06	48,380,925.0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372,289.07	117,372,289.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524,325.68	110,524,32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05,928.91	60,952,875.61	746,94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892,201.37	645,275,172.92	75,382,97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5,482,629.64	10,241,612,547.89	76,129,918.25
资产总计	17,468,103,037.75	17,470,432,103.40	2,329,06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123,671.16	901,123,671.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406,831.93	313,406,831.93	
应付账款	838,946,144.83	838,946,144.83	
预收款项	71,514,403.14	0	-71,514,403.14
合同负债		76,084,308.89	76,084,308.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783,670.47	101,783,670.47	
应交税费	41,422,544.60	41,422,544.60	
其他应付款	85,553,807.73	85,553,807.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437,000.00	311,43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5,188,073.86	2,669,757,979.61	4,569,905.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78,046,229.33	1,878,046,229.33	
应付债券	2,590,800,905.84	2,590,800,905.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79,918.70	18,179,9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7,027,053.87	4,487,027,053.87	
负债合计	7,152,215,127.73	7,156,785,033.48	4,569,90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7,670,860.00	1,757,670,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669,813.57	648,669,813.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13,698,068.21	4,713,698,068.21	
减：库存股	138,925,978.02	138,925,978.02	
其他综合收益	1,928,836.49	1,928,836.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619,644.19	240,619,64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6,965,464.09	3,064,724,623.99	-2,240,84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90,626,708.53	10,288,385,868.43	-2,240,840.10
少数股东权益	25,261,201.49	25,261,20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5,887,910.02	10,313,647,069.92	-2,240,84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68,103,037.75	17,470,432,103.40	2,329,065.6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6,667,619.33	1,406,667,61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571,258.47	599,571,258.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351,719.83	70,351,719.83	
应收账款	818,820,556.55	725,460,982.44	-93,359,574.11
应收款项融资	13,890,905.67	13,890,905.67	
预付款项	115,687,707.22	115,687,707.22	
其他应收款	1,525,009,445.55	1,525,009,445.5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000,000.00	85,000,000.00	
存货	295,205,808.26	295,205,808.26	
合同资产		34,044,076.37	34,044,076.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45,205,020.88	4,785,889,523.14	-59,315,49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49,086,337.52	5,249,086,33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62,000.00	39,36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968,362.59	225,968,362.59	
在建工程	269,578.30	269,57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82,927.67	26,982,92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39,657.40	6,139,65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2,073.96	9,142,07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503,767.24	2,806,819,264.98	59,315,49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4,454,704.68	8,363,770,202.42	59,315,497.74
资产总计	13,149,659,725.56	13,149,659,72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4,390,248.47	834,390,24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625,904.25	203,625,904.25	
应付账款	401,074,769.98	401,074,769.98	
预收款项	60,743,956.57		-60,743,956.57
合同负债		60,743,956.57	60,743,956.57
应付职工薪酬	67,390,981.97	67,390,981.97	
应交税费	24,265,855.99	24,265,855.99	
其他应付款	159,112,571.86	159,112,571.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50,000.00	13,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3,854,289.09	1,763,854,28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761,111.10	560,761,111.10	
应付债券	2,590,800,905.84	2,590,800,905.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18,643.28	10,618,64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180,660.22	3,162,180,660.22	
负债合计	4,926,034,949.31	4,926,034,94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7,670,860.00	1,757,670,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669,813.57	648,669,813.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07,922,535.92	4,607,922,535.92	
减：库存股	138,925,978.02	138,925,978.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619,644.19	240,619,644.19	
未分配利润	1,107,667,900.59	1,107,667,90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23,624,776.25	8,223,624,77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49,659,725.56	13,149,659,725.5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0%、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2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安徽永安电子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19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 2020 年 12 月 2 日，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33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4.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47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5. 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自取得第一笔光伏发电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994.07	48,172.77
银行存款	1,871,732,140.77	1,622,287,770.78
其他货币资金	908,249,266.04	410,226,785.16
合计	2,780,009,400.88	2,032,562,728.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8,603,078.21	57,458,054.0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0,264,314.80	100,274,197.46
信用证保证金	30,159,079.63	43,571,466.86
履约保证金	28,701,748.41	26,964,766.0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8,424,936.34	35,000,000.00
合计	457,550,079.18	205,810,430.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38,424,936.34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浙商银行南通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7,106,427.27	1,000,586,691.4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850,618,951.55	866,579,908.83
信托理财产品	86,487,475.72	134,006,782.59
合计	1,937,106,427.27	1,000,586,69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922,656.78	40,157,676.95
商业承兑票据	24,595,087.39	29,428,800.42
银行汇票		3,357,223.15
合计	48,517,744.17	72,943,700.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037,962.78	
商业承兑票据	22,646,965.73	
合计	170,684,928.5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99,605,555.04
1 年以内小计	2,099,605,555.04
1 至 2 年	893,798,812.53
2 至 3 年	555,488,699.53
3 年以上	382,930,951.53
合计	3,931,824,018.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931,824,018.63	100	149,586,514.64	3.08	3,782,237,503.99	3,032,303,349.75	100	120,492,063.03	3.97	2,911,811,286.72
其中：										
账龄组合	1,330,674,395.57	33.84	125,480,217.18	9.43	1,205,194,178.39	901,343,563.33	29.72	85,634,349.69	9.50	815,709,213.64
光伏发电应 收补贴组合	2,601,149,623.06	66.16	24,106,297.46	0.93	2,577,043,325.60	2,130,959,786.42	70.28	34,857,713.34	1.63	2,096,102,073.08
合计	3,931,824,018.63	/	149,586,514.64		3,782,237,503.99	3,032,303,349.75	/	120,492,063.03	/	2,911,811,28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5,217,539.72	59,760,876.99	5.00
1 至 2 年	49,214,032.82	4,921,403.28	10.00
2 至 3 年	36,349,837.33	10,904,951.21	30.00
3 年以上	49,892,985.70	49,892,985.70	100.00
合计	1,330,674,395.57	125,480,217.1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5,634,349.69	40,395,293.71			-549,426.22	125,480,217.18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34,857,713.34	-10,751,415.88				24,106,297.46
合计	120,492,063.03	29,643,877.83			-549,426.22	149,586,514.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26,772,156.86	10.85	21,338,607.84
第二名	316,877,255.62	8.06	4,100,034.79
第三名	307,034,164.99	7.81	1,728,361.01
第四名	220,671,570.28	5.61	4,451,453.68
第五名	211,688,541.62	5.38	2,679,045.08
合计	1,483,043,689.37	37.72	34,297,502.4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3,035,800.63	21,311,502.62
合计	33,035,800.63	21,311,502.6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1,311,502.62	578,633,357.50	566,909,059.49		33,035,800.63	
应收账款						
合计	21,311,502.62	578,633,357.50	566,909,059.49		33,035,800.6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023,303.06	91.93	142,899,657.87	93.63
1 至 2 年	4,182,018.87	3.53	7,876,549.83	5.16
2 至 3 年	4,530,436.55	3.82	1,043,785.12	0.68
3 年以上	863,568.89	0.73	805,276.42	0.53
合计	118,599,327.37	100.01	152,625,269.2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6,445,553.35	39.16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10,989.02	15.02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31,712.05	1.54
河南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8,079.00	1.47
启东市万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0,690.79	1.39
合计	69,487,024.21	5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648,349.96	57,498,480.86
合计	112,648,349.96	57,498,48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2,562,733.08
1 年以内小计	102,562,733.08
1 至 2 年	11,536,225.87
2 至 3 年	2,256,484.19
3 年以上	6,968,362.02
合计	123,323,805.1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69,667,889.80	4,217,133.09
政府补助	4,402,811.92	
保证金	33,973,649.49	36,809,593.48
备用金	8,290,153.36	5,387,342.93
代收代付款项	2,130,664.14	2,081,004.45
企业间往来	4,858,636.45	17,836,620.46

合计	123,323,805.16	66331694.41
----	----------------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939,215.91	3,790,941.01	2,103,056.63	8,833,213.5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7,310.30	287,310.30		
--转入第三阶段		-167,402.19	167,402.1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7,339.09	3,827,206.36	206,150.00	5,950,695.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158,555.61	-784,322.71	-50,553.55	-2,993,431.87
本期核销			-1,111,134.44	-1,111,134.44
其他变动	-3,887.49			-3,887.4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06,801.60	6,953,732.77	1,314,920.83	10,675,455.2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8,833,213.55	5,950,695.45		4,104,566.31	-3,887.49	10,675,455.20
合计	8,833,213.55	5,950,695.45		4,104,566.31	-3,887.49	10,675,455.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11,134.4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9,667,889.80	1 年以内	56.49	
应收立陶宛政府补助	补助	4,402,811.92	1 年以内	3.57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3.24	3,300,000.00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21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2.60	590,500.00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00,000.00	1 年以内	2.35	145,000.00
合计	/	84,180,701.72	/	68.25	4,035,5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应收立陶宛政府补助	应收项目补助	4,402,811.93	1 年以内	按投入分期取得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929,343.10	5,802,171.31	197,127,171.79	455,557,458.40	871,127.54	454,686,330.86
在产品	19,139,501.99		19,139,501.99	19,286,049.74		19,286,049.74
库存商品	252,068,128.88	6,716,020.99	245,352,107.89	107,031,259.54	4,162,307.08	102,868,952.46
周转材料	581,873.52		581,873.52	517,958.33		517,958.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农业生产成本	594,927.82		594,927.82			
委托加工物资	1,395,936.10		1,395,936.10	2,440,449.91		2,440,449.91
自制半成品	22,357,214.43	231,969.25	22,125,245.18	25,343,369.53	1,618.34	25,341,751.19
合同履约成本	274,497,269.34		274,497,269.34	155,835,592.23		155,835,592.23
合计	773,564,195.18	12,750,161.55	760,814,033.63	766,012,137.68	5,035,052.96	760,977,084.7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1,127.54	4,951,817.54		20,773.77		5,802,171.3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162,307.08	4,214,162.62		1,660,448.71		6,716,020.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1,618.34	231,969.25		1,618.34		231,969.25
合计	5,035,052.96	9,397,949.41		1,682,840.82		12,750,161.5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工程施工	23,332,292.03	1,166,614.60	22,165,677.43	24,050,238.53	1,202,511.93	22,847,726.60
质量保证金	85,005,533.14	22,387,881.09	62,617,652.05	39,713,908.98	5,669,832.61	34,044,076.37
合计	108,337,825.17	23,554,495.69	84,783,329.48	63,764,147.51	6,872,344.54	56,891,802.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待结算工程施工	-35,897.33			
质量保证金	16,718,048.48			
合计	16,682,151.1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468,060.22	19,437,529.51
合计	13,468,060.22	19,437,529.5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应收利息		4,053,729.17
待抵扣进项税	45,162,076.34	112,794,666.87
待摊租金	27,586,198.84	25,325,082.18
合计	72,748,275.18	142,173,478.22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675,316.55	167,531.66	1,507,784.89	2,149,225.65		2,149,225.65	
合计	1,675,316.55	167,531.66	1,507,784.89	2,149,225.65		2,149,225.6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1,559,613.01			556,175.93						42,115,788.94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250,000.00	-272,356.91					1,286,533.70	1,364,176.79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24,219.55			1,277,693.01						24,701,912.56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3,053,029.34			-162,513.55						2,890,515.79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316,636.97			16,078.85						1,332,715.82	
PTINTISMARTTEKNOLOGI	1,729,254.67			-423,379.26						1,305,875.41	
无锡感知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23,454,110.95			-640,541.83						22,813,569.12	
小计	94,536,864.49	4,600,000.00	250,000.00	351,156.24					1,286,533.70	100,524,554.43	
合计	94,536,864.49	4,600,000.00	250,000.00	351,156.24					1,286,533.70	100,524,554.43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42,690,600.00	24,362,000.00
合计	57,690,600.00	39,362,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77,358,485.98	8,888,763,009.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577,358,485.98	8,888,763,00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6,004,621.91	638,770,973.95	22,622,777.32	152,959,747.96	8,731,798,968.69	10,432,157,08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99,172.75	13,848,659.85	1,848,120.57	34,319,505.09	73,052,538.27	139,767,996.53
(1) 购置	1,803,247.43	599,794.15	1,848,120.57	33,617,549.42		37,868,711.5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95,925.32	13,248,865.70		701,955.67	73,052,538.27	101,899,284.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849,462.57	18,211,000.70	899,451.33	8,376,971.67		32,336,886.27
(1) 处置或报废	4,849,462.57	18,211,000.70	899,451.33	8,376,971.67		32,336,886.27
4. 期末余额	897,854,332.09	634,408,633.10	23,571,446.56	178,902,281.38	8,804,851,506.96	10,539,588,200.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3,674,452.18	181,141,581.37	16,502,286.32	114,523,169.88	956,162,966.79	1,532,004,45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88,384.41	53,758,998.82	2,440,132.83	14,627,958.58	314,825,003.23	426,840,477.87
(1) 计提	41,188,384.41	53,758,998.82	2,440,132.83	14,627,958.58	314,825,003.23	426,840,477.87
3. 本期减少金额	880,837.41	10,202,750.58	828,912.35	6,024,094.21	0.00	17,936,594.55
(1) 处置或报废	880,837.41	10,202,750.58	828,912.35	6,024,094.21		17,936,594.55
4. 期末余额	303,981,999.18	224,697,829.61	18,113,506.80	123,127,034.25	1,270,987,970.02	1,940,908,339.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178,802.42	2,039,785.04		171,036.81		11,389,62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610,131.68	8,618,291.54	0.00	703,326.76	0.00	9,931,749.98
(1) 计提	610,131.68	8,618,291.54	0.00	703,326.76		9,931,749.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788,934.10	10,658,076.58	0.00	874,363.57	0.00	21,321,374.2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4,083,398.81	399,052,726.91	5,457,939.76	54,900,883.56	7,533,863,536.94	8,577,358,485.98
2. 期初账面价值	613,151,367.31	455,589,607.54	6,120,491.00	38,265,541.27	7,775,636,001.90	8,888,763,009.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0,473,569.87	62,790,463.66
工程物资		171,505,396.73
合计	320,473,569.87	234,295,86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饰工程	157,321.10		157,321.10	746,827.81		746,827.81
厂房建设				6,584,734.24		6,584,734.24
光伏电站	294,879,280.14		294,879,280.14	13,500,597.83		13,500,597.83
设备安装	25,436,968.63		25,436,968.63	41,958,303.78		41,958,303.78
合计	320,473,569.87		320,473,569.87	62,790,463.66		62,790,463.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饰工程	400 万元	746,827.81	2,978,377.48	3,300,085.70	267,798.49	157,321.10	93.13	93.13				自有资金
厂房建设	1,100 万元	6,584,734.24	5,011,105.38	11,595,839.62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光伏电站	45,000 万元	13,500,597.83	356,694,653.07	73,052,538.27	2,263,432.49	294,879,280.14	92.26	92.26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设备安装	5,500 万元	41,958,303.78	9,893,493.28	13,950,821.37	12,464,007.06	25,436,968.63	94.28	94.28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52,000 万元	62,790,463.66	374,577,629.21	101,899,284.96	14,995,238.04	320,473,569.8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工程物资				171,505,396.73		171,505,396.73
合计				171,505,396.73		171,505,396.73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未成熟	已成熟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86,145.65	21,005,351.57							48,991,49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8,888.38	16,944,294.41							18,273,182.79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1,328,888.38	16,944,294.41							18,273,18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07,940.18								17,107,940.18
(1) 处置	163,645.77								163,645.77
(2) 其他	16,944,294.41								16,944,294.41
4. 期末余额	12,207,093.85	37,949,645.98							50,156,739.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0,572.16							610,57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1,847.59							1,561,847.59
(1) 计提		1,561,847.59							1,561,84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172,419.75							2,172,419.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07,093.85	35,777,226.23							47,984,320.0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86,145.65	20,394,779.41							48,380,925.0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764,115.94	200,000.00	20,979,446.24	153,943,56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66,875.61		1,415,435.20	7,882,310.81
(1) 购置	6,466,875.61		1,415,435.20	7,882,310.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000.00	8,000.00
(1) 处置			8,000.00	8,000.00
4. 期末余额	139,230,991.55	200,000.00	22,386,881.44	161,817,872.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629,851.60	64,420.97	14,877,000.54	36,571,27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6,349.48	12,182.76	3,689,751.80	6,448,284.04

(1) 计提	2,746,349.48	12,182.76	3,689,751.80	6,448,28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8,000.00	8,000.00
(1) 处置			8,000.00	8,000.00
4. 期末余额	24,376,201.08	76,603.73	18,558,752.34	43,011,557.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854,790.47	123,396.27	3,828,129.10	118,806,315.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134,264.34	135,579.03	6,102,445.70	117,372,289.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490,469.27	982,383.07	10,258,518.96		11,214,333.38
租赁费	28,905,608.45	66,382,954.18	16,162,656.60	32,139,049.54	46,986,856.49
其他	61,128,247.96	8,153,495.48	11,447,966.66	391,740.93	57,442,035.85
合计	110,524,325.68	75,518,832.73	37,869,142.22	32,530,790.47	115,643,225.72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556,210.56	26,636,247.36	114,958,032.04	16,892,336.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2,375,040.98	39,704,958.90	223,775,208.76	43,313,592.3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27,931,251.54	66,341,206.26	338,733,240.80	60,205,928.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325,188.39	39,583,622.68
可抵扣亏损	199,128,987.52	190,915,333.58
合计	271,454,175.91	230,498,956.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560,755.75	
2021	17,399,527.20	17,775,616.25	
2022	12,615,730.00	16,022,511.36	

2023	21,255,031.41	79,912,737.86	
2024	67,711,671.56	74,643,712.36	
2025	80,147,027.35		
合计	199,128,987.52	190,915,333.58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64,796,510.40	9,825,865.96	154,970,644.44	78,504,839.85	3,121,868.30	75,382,971.55
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	421,851,171.47		421,851,171.47	528,708,585.31		528,708,585.31
预付光伏电站建设款	57,544,983.74		57,544,983.74	13,722,724.43		13,722,724.43
预付固定资产	24,662,968.89		24,662,968.89	27,377,558.30		27,377,558.30
其他				83,333.33		83,333.33
合计	668,855,634.50	9,825,865.96	659,029,768.54	648,397,041.22	3,121,868.30	645,275,172.92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35,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853,710,126.73	779,940,414.87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2,465,909.45	1,183,256.29
合计	1,291,176,036.18	901,123,671.1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7,043,555.00
银行承兑汇票	729,188,739.90	216,363,276.93
合计	729,188,739.90	313,406,831.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879,288,383.56	585,303,762.94
应付固定资产款	219,380,105.10	246,316,536.59
应付其他	6,600,417.69	7,325,845.30
合计	1,105,268,906.35	838,946,144.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10,515,451.65	76,084,308.89
合计	110,515,451.65	76,084,308.8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557,048.21	432,353,480.44	417,224,503.53	116,686,025.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222.26	10,807,625.20	10,959,393.30	14,454.16
三、辞退福利	60,400.00	1,162,981.24	1,223,381.2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783,670.47	444,324,086.88	429,407,278.07	116,700,479.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24,739.41	394,061,496.44	378,605,098.95	114,881,136.90
二、职工福利费	712,000.00	14,751,480.71	15,456,492.20	6,988.51
三、社会保险费	131,883.74	10,940,536.48	10,965,738.28	106,68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728.18	10,053,838.58	10,066,251.94	106,314.82
工伤保险费	2,799.80	322,146.94	324,748.97	197.77
生育保险费	10,355.76	564,550.96	574,737.37	169.35
四、住房公积金	122,038.00	10,782,035.74	10,776,962.74	127,11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6,387.06	1,817,931.07	1,420,211.36	1,564,106.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557,048.21	432,353,480.44	417,224,503.53	116,686,025.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0,519.66	10,153,974.59	10,300,610.51	13,883.74
2、失业保险费	5,702.60	653,650.61	658,782.79	570.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6,222.26	10,807,625.20	10,959,393.30	14,45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508,532.06	17,069,541.7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9,355,720.97	19,455,033.93
个人所得税	757,463.14	790,55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1,345.67	1,213,509.42
教育费附加	778,081.66	867,353.77
印花税	248,513.60	68,914.10
房产税	1,374,813.05	1,131,454.57
土地使用税	794,658.82	823,698.55
其他	37,475.39	2,483.83
合计	61,996,604.36	41,422,544.60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4,554,427.48	84,553,807.73
合计	45,554,427.48	85,553,807.7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25,769,872.02	34,283,204.97
预提费用	18,784,555.46	11,848,962.76
应付股权激励款		38,421,640.00
合计	44,554,427.48	84,553,807.7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0,062,000.00	311,437,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570,062,000.00	311,437,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25,994,300.00	939,075,000.00
保证借款	730,037,000.00	935,989,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3,101,426.26	2,982,229.33
合计	2,059,132,726.26	1,878,046,229.3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708,296,372.57	2,590,800,905.84
合计	2,708,296,372.57	2,590,800,905.8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2017/11/2	6 年	3,000,000,000.00	2,590,800,905.84		32,547,945.22	114,972,243.23	30,024,721.72	2,708,296,372.57
合计	/	/	/	3,000,000,000.00	2,590,800,905.84		32,547,945.22	114,972,243.23	30,024,721.72	2,708,296,372.57

应付债券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债券到期日止。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80 元/股，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调整为 8.54 元/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8,179,918.70	7,045,318.90	2,667,388.94	22,557,848.66	
合计	18,179,918.70	7,045,318.90	2,667,388.94	22,557,848.6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拨款	7,481,351.58		404,531.88			7,076,819.70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拨款	2,347,063.93		172,790.04			2,174,273.89	与资产相关
智能表生产线项目补贴	499,999.84		499,999.84				与资产相关
发展和改革局转型升级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立陶宛政府补助	714,211.65	4,991,818.90	1,230,704.72			4,475,325.83	与资产相关
清洗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项目	3,137,291.70	2,053,500.00	359,362.46			4,831,429.24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57,670,860.00	3,032.00			-8,792,000.00	-8,788,968.00	1,748,881,892.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29,990,593	648,669,813.57			26,000	5,622.03	29,964,593	648,664,191.54
合计	29,990,593	648,669,813.57			26,000	5,622.03	29,964,593	648,664,191.5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80,970,912.31	22,981.89	29,099,829.00	4,551,894,065.20
其他资本公积	2,884,956.44			2,884,956.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9,842,199.46			129,842,199.46
合计	4,713,698,068.21	22,981.89	29,099,829.00	4,684,621,221.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超出股本溢价部分 22,98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2：本期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 2,835,2880.00 元；本期收购子公司 UABELGAMAELEKTRONIKA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与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746,949.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8,421,640.00		38,421,640.00	
回购股票	100,504,338.02	234,940,157.66		335,444,495.68
合计	138,925,978.02	234,940,157.66	38,421,640.00	335,444,495.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回购股票增加库存股 234,940,157.66 元；
- 2、回购注销员工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 38,421,64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8,836.49	-546,025.50				-546,025.50		1,382,810.9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8,836.49	-546,025.50				-546,025.50		1,382,810.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28,836.49	-546,025.50				-546,025.50		1,382,810.99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0,619,644.19	27,292,148.02		267,911,792.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0,619,644.19	27,292,148.02		267,911,792.2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6,965,464.09	2,747,790,903.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240,840.10	-21,116,994.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4,724,623.99	2,726,673,908.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178,080.50	700,405,10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92,148.02	14,919,286.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706,578.60	345,194,261.5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8,903,977.87	3,066,965,464.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240,840.1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64,568,635.48	3,730,652,014.29	3,284,370,457.75	1,783,264,236.97
其他业务	34,446,807.26	27,905,919.69	74,873,331.55	57,945,944.78
合计	5,799,015,442.74	3,758,557,933.98	3,359,243,789.30	1,841,210,181.7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520,522,280.45
节能业务		75,074,617.96
光伏发电		1,424,110,665.78
光伏 EPC		1,601,479,721.78
其他		171,347,550.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818,052,650.20
境外		974,482,185.8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126,487,479.0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66,047,356.9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792,534,836.0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0,423.36	4,864,541.40
教育费附加	6,617,214.61	3,661,202.87
资源税		
房产税	5,724,081.02	5,031,910.34
土地使用税	3,767,859.44	3,577,373.65
车船使用税	45,285.04	38,335.87
印花税	2,886,756.67	2,199,855.36
其他	563,481.50	720,881.17
合计	28,115,101.64	20,094,100.6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504,996.31	66,320,877.80
业务费	22,008,092.47	22,469,640.55
运输费		9,528,528.53
咨询中标费	20,356,348.45	17,289,454.99
售后费用	8,010,591.83	7,941,284.54
差旅费	6,185,863.93	6,234,668.89
安装费	576,893.23	3,683,134.84
测试费	3,574,227.63	3,817,575.93
业务宣传费	396,890.27	1,859,246.94
办公费	3,275,855.59	3,306,461.29
其他	13,371,794.40	14,421,359.49
合计	134,261,554.11	156,872,233.7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823,247.60	116,527,378.40
折旧	54,302,775.46	42,750,100.41
中介费	22,247,022.15	15,818,363.22
租赁费	14,879,543.71	9,876,244.19
业务费	19,877,562.97	11,840,944.28

差旅费	4,849,033.91	5,657,849.28
车辆费用	6,164,662.60	4,313,286.30
办公费	8,574,356.89	10,245,520.62
其他	16,724,485.14	15,551,884.78
合计	292,442,690.43	232,581,571.4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140,253.36	85,700,556.84
原材料消耗费用	12,770,235.49	18,303,842.62
测试开发费	16,443,403.10	16,614,452.69
折旧及摊销	10,034,664.67	7,903,441.55
办公费	5,776,779.29	6,405,123.71
业务招待费	1,890,598.79	967,742.97
燃料及动力费	584,155.90	585,443.81
其他	-607,341.30	2,080,783.51
合计	131,032,749.30	138,561,387.7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6,348,772.28	294,810,489.69
利息收入	-13,183,640.52	-17,564,398.65
汇兑损益	60,647,492.35	-10,224,004.23
其他	3,042,220.36	1,657,357.16
合计	356,854,844.47	268,679,443.9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4,573,094.98	33,839,883.40
进项税加计抵减	63,014.56	
合计	74,636,109.54	33,839,883.40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款	34,964,240.45	9,746,593.76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		3,445,3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1,042,000.00	6,723,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表生产线项目	499,999.84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示范工程摊销	404,531.88	404,531.88	与资产相关
电价补贴	11,896,640.17	6,508,149.00	与收益相关
公共租赁房补贴	172,790.04	172,790.04	与资产相关
立陶宛政府补助	1,230,704.72	519,611.74	与资产相关
清洗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项目	359,362.46	285,208.3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660,742.71	1,45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提升补贴		6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42,082.71	1,727,698.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573,094.98	33,839,883.4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156.24	-2,237,313.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51.53	11,230,56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282,868.22
理财产品收益	56,101,062.25	62,838,455.61
合计	56,437,766.96	81,114,579.3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643,877.83	-5,802,865.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57,263.58	1,756,118.7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76,376.9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3,477,518.34	-4,046,747.05

其他说明：

损失以正数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97,949.41	4,098,019.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931,749.9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600,873.94	
合计	40,930,573.33	4,098,019.48

其他说明：

损失以正数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700,473.91	-17,846,496.98
合计	-700,473.91	-17,846,496.98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441,982.26	3,245,903.42	30,441,982.26
其他	2,010,258.50	1,177,076.99	2,010,258.50
合计	32,452,240.76	4,422,980.41	32,452,24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励	26,134,900.00	2,196,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资金	3,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42,082.26	799,003.42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392,700.00	23,002,349.56	35,392,700.00
非常损失	9,440,079.36		9,440,079.36
其他	95,065.73	422,836.84	95,065.73
合计	44,927,845.09	23,425,186.40	44,927,845.09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110,754.80	75,227,987.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15,987.95	611,027.20
合计	139,694,766.85	75,839,014.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1,240,275.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186,041.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376,949.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70,180.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6,180.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285,370.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43,154.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22,148.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892,328.26
所得税费用	139,694,766.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13,713,820.11	8,309,849.27
政府补助	69,752,784.85	24,687,177.43
利息收入	13,183,640.52	16,209,770.25
其他	39,584,462.88	1,843,799.02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20,175,693.94	131,234,409.04
合计	156,410,402.30	182,285,005.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6,513,627.66	5,248,367.15
支付的租金	86,723,905.93	
支付销售费用	81,142,365.14	88,059,892.05
支付管理费用	94,936,198.31	86,178,600.17
支付研发费用	29,358,441.29	26,639,813.59
营业外支出	36,539,949.37	15,247,597.61
支付投标保证金	8,469,716.09	18,016,890.27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306,967,554.99	17,671,850.64
合计	650,651,758.78	257,063,011.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与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现金差额		32,175,212.44
收到石家庄围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款项	37,580,000.00	
合计	37,580,000.00	32,175,212.4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解除质押的定期存款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273,361,797.66	34,983,797.82
合计	273,361,797.66	34,983,797.8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1,545,508.55	703,460,34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722,274.24	4,098,019.48
信用减值损失	24,685,817.43	-4,046,747.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8,421,262.96	425,169,243.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448,284.04	8,188,23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69,142.22	27,670,80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473.91	17,846,496.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68,115.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049,545.16	305,608,21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437,766.96	-81,114,57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6,135,277.35	-2,186,767.31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81,023.96	-340,050,05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896,923.03	-222,600,99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914,770.16	-440,056,129.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36,250.53	401,986,083.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2,459,321.70	1,826,752,298.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6,752,298.33	1,885,285,030.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707,023.37	-58,532,731.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
其中: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石家庄围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07,238.77
其中: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4,527,635.63
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12.50
石家庄围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75,890.64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65,851.87
其中: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5,851.8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58,613.1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22,459,321.70	1,826,752,298.33
其中：库存现金	27,994.07	48,17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1,732,140.77	1,622,287,770.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0,699,186.86	204,416,354.7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459,321.70	1,826,752,298.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7,550,079.18	详见本附注“七、（一）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12,500.00	UAB ELGAMA ELEKTRONIKA 抵押给当地银行取得银行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9,203,328.10	UAB ELGAMA ELEKTRONIKA 抵押给当地银行取得银行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6,629,520.00	详见本附注“十四（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形资产	13,766,549.02	详见本附注“十四（一）重要承诺事项”
合计	791,161,976.30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305,351,083.80
其中：美元	40,140,766.53	6.5249	261,914,487.71
欧元	5,063,616.01	8.0250	40,635,518.48
港币	573,742.20	0.8416	482,861.44
澳元	133,057.08	5.0163	667,454.23
新加坡元	197,168.99	4.9314	972,319.16
南非兰特	1,513,201.04	0.4458	674,539.63
瑞士法郎	527.41	7.4006	3,903.15
应收账款	-	-	472,148,190.49
其中：美元	68,590,409.46	6.5249	447,545,562.70
欧元	3,064,531.29	8.0261	24,596,220.25
南非兰特	14,374.10	0.4458	6,407.54
长期借款	-	-	371,919,300.00
其中：美元	57,000,000.00	6.5249	371,919,300.00
欧元			
港币			
其他货币资金	-	-	247,946,236.34
其中：美元	38,000,005.57	6.5249	247,946,23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8,371,500.00
其中：美元	35,000,000.00	6.5249	228,371,500.00
其他应收款			5,149,417.80
其中：欧元	641,672.00	8.0250	5,149,417.80
应付账款			13,039,383.77
其中：美元	250,598.33	6.5249	1,635,129.05
其中：欧元	1,177,454.32	8.0269	9,451,290.85
其中：澳元	389,323.58	5.0163	1,952,963.87
其他应付款			2,259,608.10
其中：美元	190,942.00	6.6425	1,268,328.00
其中：欧元	123,524.00	8.0250	991,280.10
短期借款			72,150,575.95
其中：美元	11,057,729.00	6.5249	72,150,575.9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拨款	7,076,819.70	递延收益	404,531.88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拨款	2,174,273.89	递延收益	172,790.04
智能表生产线项目补贴		递延收益	499,999.84
发展和改革局转型升级资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	
立陶宛政府补助	4,475,325.83	递延收益	1,230,704.72
清洗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项目	4,831,429.24	递延收益	359,362.46
软件退税款	34,964,240.45	其他收益	34,964,240.45
绿色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0
研发项目补助	1,042,000.00	其他收益	1,042,000.00
电价补贴	11,896,640.17	其他收益	11,896,640.17
稳岗补贴收入	660,742.71	其他收益	660,742.71
其他	3,342,082.71	其他收益	3,342,082.71
工业经济奖励	26,134,900.00	营业外收入	26,134,900.00
高质量发展资金	3,165,000.00	营业外收入	3,165,000.00
其他	1,142,082.26	营业外收入	1,142,082.2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转让	2020/3/30	股权登记变更	-7,847.87						
石家庄围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转让	2020/11/30	股权登记变更	-146,653.24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	转让	2020/6/30	股权登记变更	-168,952.64	35%	1,364,176.79	1,364,17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宣城市永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含山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宣城华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宣城华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含山县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山东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	滨州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德州永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冠县虹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冠县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滨州市沾化区永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	滨州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保定庆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顺平县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顺平	顺平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宿迁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储能	85		新设
启东市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青岛华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山东虹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光伏电站		100	新设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UABELGAMAELEKTRONIKA	立陶宛	立陶宛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服务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51.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宿迁林洋光电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制造业		100	设立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澳洲	澳洲	贸易	100		设立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林洋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LINYANGENERGYEUROPE, s.r.l.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融资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服务业	100		设立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100		设立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盐城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扬中	扬中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邳州市城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	邳州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化	兴化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东海县中盛红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海	东海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连云港首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	海门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华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林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永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京华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沈阳林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	亳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肥东县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肥东	肥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肥西	肥西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	临泉	光伏电站		53.33	设立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合肥福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肥东	肥东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	肥西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慧天云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吉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东	肥东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界首	界首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界首市永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	界首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濉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濉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和	太和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颖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颖上	颖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	颍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	颍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县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商丘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	永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	安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	安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永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	安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东营永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冠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民	惠民	光伏电站		90	设立
潍坊滨海融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潍坊祥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夏津	夏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青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开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微山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微山	微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	围场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丰吉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丰	长丰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合肥盛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华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邳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	邳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永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肥东金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东	肥东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INYANGSMARTENERGYAFRICA (PTY) LTD	南非	南非	贸易		100	设立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永城市林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	永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京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宣城市永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含山县大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宣城华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宣城华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含山县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	含山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山东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	滨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永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冠县虹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冠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滨州市沾化区永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	滨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保定庆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顺平县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顺平	顺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迁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储能	85		设立
启东市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青岛华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山东虹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智能电表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411,952.49		59,686,274.84	
非流动资产	6,976,493.79		5,517,637.74	
资产合计	102,388,446.28		65,203,912.58	
流动负债	46,063,755.11		10,014,274.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6,063,755.11		10,014,274.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324,691.17		55,189,638.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599,098.67		27,042,922.74	
调整事项	5,233,822.05		5,233,822.0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233,822.05		5,233,822.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832,920.72		32,276,744.7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591,627.75		16,624,942.96
净利润		1,135,052.92		-9,053,866.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35,052.92		-9,053,866.1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4,709,122.0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408,765.49	52,977,251.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161,810.87	-6,803,892.4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61,810.87	-6,803,892.4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赊销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他大型企业，该类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58,090.69 万元，各项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403,046.26 万元，速动比率 2.13，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浮动利率银行贷款，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392,037.08 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浮 100 个基准点，增加利息支出 3,920.37 万元，占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3.93%，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年末公司持有外币计量的金融工具净额 79,959.76 万元（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2%，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599.20 万元，占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60%，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年末公司持有各类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15,821.52 万元，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2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164.30 万元，占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3.17%，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启东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3,000 万元	40.90	40.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先生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其持有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90%的股份。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东博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PTINTISMARTTEKNOLOGI	联营企业
无锡感知金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毛彩虹	陆永华之妻
陆永新	本公司董事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284,433.40	390,024.87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系统工程	2,943,902.46	3,417,029.85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4,247,787.17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6,817,598.47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09,463.72	170.94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26,194.70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263.21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8,428.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8,406,752.05	13,752,830.17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548.6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600,000.00	2,600,000.00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258,500.00	1,326,000.0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08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19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是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陆永华	USD50,000,000.00	2019年5月1日	2020年5月1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5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8月15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200,000,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5日	是
陆永华、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USD16,000,000.00	2019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6月17日	是
陆永华、毛彩虹	250,000,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是
陆永华	30,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150,000,000.00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6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200,000,0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15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否
陆永华、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2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否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陆永华	USD50,000,00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	否
陆永华、毛彩虹	250,0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2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8月19日	否
陆永华	100,000,000.00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0年1月10日	2021年1月9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4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6月24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3月4日	2021年3月4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70,000,000.00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8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100,000,00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11月11日	是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200,000,000.00	2020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690,600,000.00	2020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8年6月22日	2028年6月21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0.97	649.7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6,389,159.47	1,319,457.97		
预付账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2,352.00		95,09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824,550.53	1,845,346.77
应付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6,882.59	206,882.59
应付账款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760.56	414,464.4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792,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 8,792,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33.0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200 万股，预留 1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5 年相比，增长比例分别不低于 43%、67%、88%，即绝

对数额分别不低于 7.0 亿元、8.2 亿元、9.2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股份支付授予情况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229 名变更为 22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60 万股变更为 2,31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0 万股变更为 2,15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60 万股不变；同时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三）股份支付回购注销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 人，根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0,000 股等相关事项。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5 人，根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400 股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11 人，根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8,000 股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6 人，根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2,000 股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69,000 股等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7 人，根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000 股等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26,000 股等相关事项。

（四）股份支付解锁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6,333,600 股。2018 年 4 月 2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名称 及座落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最高额授 信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土地使用权：					
颍上县耿棚镇灵台村境内土地 使用权 6127 平方米	2,294,302.50	2,045,752.90	11,000.00	2,572.50	2017.08-2023.08
伍什家镇荒地窑村 15150 平 方米	1,331,400.00	1,204,917.00	57,000.00	23,400.00	2015.09-2023.09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 用权 97,789 平方米	14,818,212.68	10,515,879.12	69,060.00	20,000.00	2020.03-2021.03
房产：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行政楼	37,038,482.62	14,436,768.17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技术楼	10,785,656.39	4,362,702.94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客服中心	9,295,029.74	3,700,786.84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电表楼	53,057,758.29	22,846,263.27	20,000.00	500.00	2020.12-2021.12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智能电表车间	23,098,527.44	14,256,739.36			
飞展一期综合楼	1,879,312.00	1,583,320.36	4,500.00	1,800.00	2020.09-2026.01
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房产	13,947,643.00	9,813,561.10	20,000.00	20,000.00	2020.03-2021.03
建邺区乐山路 98 号房产	103,910,836.39	96,908,020.88			
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4 号厂房 等 2 户	22,325,582.78	16,279,325.58	1,800.00	500.00	2020.12-2021.12
光伏电站：					
金东纸业厂房屋顶一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设备	128,107,768.91	102,442,031.50	12,000.00	2,950.00	2016.03-2026.03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其他资产质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其他质押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最高额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乾华135MW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702.50	57,000.00	23,400.00	2015.09-2023.09
灵璧浚沟凤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59.00	11,000.00	8,075.00	2016.12-2027.01
灵璧浚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0	11,000.00	7,725.00	2016.12-2027.01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9,892.00	8,900.00	6,750.00	2016.12-2026.11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梁营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3,078.00	19,900.00	15,450.00	2016.12-2026.11
萧县西瓣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0	11,000.00	9,160.00	2017.04-2027.04
颍上耿棚 60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17.00	11,000.00	2,572.50	2017.08-2023.08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江苏昆瑞 100%股权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82.00	12,000.00	2,950.00	2016.03-2026.03
商丘鑫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99.50	29,000.00	9,000.00	2016.09-2022.09
淮北市刘桥镇 50MW 领跑者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濉溪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	25,000.00	24,000.00	2020.07-2029.04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17 家全资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17 家全资子公司		USD6,000.00	USD5,700.00	2020.06-2023.06
购售电合同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82.52	4,500.00	1,800.00	2020.09-2026.01
定期存单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0	2020.06-2021.10

其他说明：

1、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为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抵押贷款 5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益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贷款余额 23,400.00 万元。

2、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为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光伏电站全部设备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950.00 万元。

3、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及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整的合

并融资额度，公司及上述两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803.00 万元。

4、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000.00 万元。

5、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600.00 万元。

6、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其等值外币的非承诺性信贷额度，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324.8 万元。

7、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为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075.00 万元。

8、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为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7,725.00 万元。

9、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8,9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6,750.00 万元。

10、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9,9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5,450.00 万元。

11、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萧县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9,160.00 万元。

12、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000.00 万元。

13、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为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以颍上县耿棚镇灵台村境内 6127 平方米土地为抵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572.50 万元。

1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泗洪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不超过 18,7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泗洪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500.00 万元。

15、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为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6,000.00 万元。

16、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为泗洪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泗洪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4,000.00 万元。

17、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为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1,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960.00 万元。

18、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为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7,494.90 万元。

19、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为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605.77 万美元。

20、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为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1、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及陆永华本人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的南京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房产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建邺区乐山路 98 号房产进行抵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22、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为濉溪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濉溪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4,000.00 万元。

23、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 IFC 申请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贷款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17 家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山东林洋下属 17 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700.00 万美元。

24、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为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分行和灌南支行申请不超过 4,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苏飞展一期的综合楼作为抵押物，以公司项下 2982.52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80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0,291,542.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0,291,542.30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包含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70,811,472.28
1 年以内小计	1,270,811,472.28
1 至 2 年	83,957,280.46
2 至 3 年	1,241,980.95
3 年以上	11,229,549.94
合计	1,367,240,283.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7,240,283.63	100	39,010,219.91	2.85	1,328,230,063.72	773,973,090.59	100	48,512,108.15	6.27	725,460,982.44
其中：										
账龄组合	523,163,178.26	38.26	39,010,219.91	7.46	484,152,958.35	579,983,813.53	77.86	48,512,108.15	8.36	531,471,705.38
控制组合	844,077,105.37	61.74			844,077,105.37	193,989,277.06	22.14			193,989,277.06
合计	1,367,240,283.63	/	39,010,219.91	/	1,328,230,063.72	773,973,090.59	/	48,512,108.15	/	725,460,982.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3,221,780.98	23,661,089.04	5.00
1 至 2 年	37,469,866.39	3,746,986.64	10.00
2 至 3 年	1,241,980.95	372,594.29	30.00
3 年以上	11,229,549.94	11,229,549.94	100.00
合计	523,163,178.26	39,010,21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8,512,108.15	-9,501,888.24				39,010,219.91
合计	48,512,108.15	-9,501,888.24				39,010,219.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28,551,895.74	60.60	
第二名	239,199,709.00	17.50	11,959,985.45
第三名	46,642,399.07	3.41	2,332,119.95

第四名	32,499,423.47	2.38	3,249,942.34
第五名	26,389,159.47	1.93	1,319,457.97
合计	1,173,282,586.75	85.81	18,861,505.7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8,260,931.91	1,440,009,445.55
合计	953,260,931.91	1,525,009,445.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4,470,906.21
1 年以内小计	444,470,906.21
1 至 2 年	169,048,549.62
2 至 3 年	68,022,216.65
3 年以上	189,201,754.62
合计	870,743,427.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240,591.95	12,080,327.68
备用金	2,224,454.45	3,532,945.70
代收代付款项	1,425,877.42	1,273,462.33
企业间往来	857,852,503.28	1,426,643,162.96
合计	870,743,427.10	1,443,529,898.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79,410.60	1,425,462.88	1,415,579.64	3,520,453.1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883.39	24,883.39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5,178.80	178,494.95		763,673.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589,983.12	-338,760.57	-11,753.55	-940,497.24
本期核销			-861,134.44	-861,134.44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49,722.89	1,290,080.65	542,691.65	2,482,495.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3,520,453.12	763,673.75		1,801,631.68		2,482,495.19
合计	3,520,453.12	763,673.75		1,801,631.68		2,482,49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61,134.4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	546,700,000.00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62.79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	120,000,000.00	1年以内	13.78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	67,856,033.80	2-3年	7.79	

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	35,000,000.00	3 年以上	4.02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	17,086,765.60	3 年以上	1.96	
合计	/	786,642,799.40	/	90.3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86,879,937.89	19,500,000.00	5,267,379,937.89	5,185,628,232.89	18,750,000.00	5,166,878,232.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238,918.19		83,238,918.19	82,208,104.63		82,208,104.63
合计	5,370,118,856.08	19,500,000.00	5,350,618,856.08	5,267,836,337.52	18,750,000.00	5,249,086,337.52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17,955,000.00			17,955,000.00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685,380.22			54,685,380.22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93,555.23			183,293,555.23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223,400.00			6,223,400.00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564,586.50			283,564,586.50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能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UAB ELGAMA ELEKTRONIKA	17,993,870.21	10,813,905.00		28,807,775.21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	78,612,360.00	81,817,800.00		160,430,160.00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750,000.00	19,500,000.00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120,000.00		340,000.00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580,080.73			320,580,080.73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5,185,628,232.89	101,251,705.00		5,286,879,937.89	750,000.00	19,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2,276,744.79			556,175.93						32,832,920.72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24,219.55			1,277,693.01						24,701,912.56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3,053,029.34			-162,513.55						2,890,515.79	
无锡感知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23,454,110.95			-640,541.83						22,813,569.12	
小计	82,208,104.63			1,030,813.56						83,238,918.19	
合计	82,208,104.63			1,030,813.56						83,238,918.1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5,708,023.81	1,860,332,745.70	1,695,969,124.18	1,317,551,380.76
其他业务	40,241,320.67	32,321,230.50	83,850,074.13	69,389,990.52
合计	2,555,949,344.48	1,892,653,976.20	1,779,819,198.31	1,386,941,371.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395,764,700.67
其他		139,328,267.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384,639,380.70
境外		150,453,587.8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535,092,968.5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535,092,968.5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84,415.67	71,8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0,813.56	-4,356,724.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69,872.6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4,389,476.53	49,410,470.71
合计	127,604,705.76	123,623,619.20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6,646.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13,85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07,836.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21,41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565,31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1,552.21	
合计	29,136,759.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2	0.5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56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陆永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